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Ruisen Optics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一八年七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阅读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政府鼓励的出口类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产品适用 17% 的出口退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并不依赖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出口规模的增长，倘若政府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出口退税产品目录及退税税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下游行业变化导致的产品结构风险

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受下游产品影响较大。近年来，光学元件行业下游产品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苹果引领的智能终端浪潮早已对日本等国的光电企业巨头形成致命威胁。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数码相机已经进入了衰退期，光电产业开始了以智能移动终端为主要方向的产业转移。整体来看，数码光电产能过剩，安防、车载、医疗、智能手机产品市场高速成长，移动互联带来的产业革命将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动，将会带来产品销售下滑、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三、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9,109.14 元、8,420,590.75 元、597,925.9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63,919.07 元、608,537.42 元、2,090.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9,450.59 元、2,866,048.90 元、858,973.6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然而，倘若公司无法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则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可能因此受到一定不利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处于光学元件行业，竞争对手既包括实力较强的境外厂商，也包括近年来陆续崛起的国内竞争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跨国公司陆续进入国内设厂，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中国设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使得原来国内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增加了市场竞争压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基础，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与适用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然而，公司的竞争对手仍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王森林现持有公司 6,5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9.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王森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系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由南通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的治理尚不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对此，公司在日常运营管理中将持续地完善自身的内控及治理，有意识地对已经识别出的各项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以便未来能够更加充分地应对各项风险。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 月份公司出口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23.73%、32.03%、19.35%，外销收入占有一定的比例。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5,969.00 元、16,524.55 元和 4,116.47 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风险。

八、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建造过程中手续不齐的风险

公司办公用房在建造过程中曾存在手续不齐全的情况，虽然目前公司已通过验收并取得房产证，针对该事项政府未对公司进行处罚且消防、环保、住建和国土资源等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仍存在建造过程中手续不全有瑕疵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2
二、下游行业变化导致的产品结构风险	2
三、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2
四、市场竞争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3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3
八、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建造过程中手续不齐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四、历史沿革情况	14
五、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2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九、定向发行情况	23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	25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商业模式.....	56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0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73
第三节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8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88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7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6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1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7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7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80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81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附件.....	19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瑞森光学	指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瑞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彩龙	指	南通彩龙棉织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056 号《审计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东会	指	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元件	指	采用光学材料经过光学加工后具备特定光学性能的元件，或称光学零件
传统光学元件	指	采用传统光学加工方法和技术，主要应用传统光学产品上的光学元件

精密光学元件	指	采用现代光学加工方法和技术，主要应用在现代数字光电子产品、具有精密光学特性的光学元件
滤光片	指	用来选取所需辐射波段的光学器件
精度	指	光学元器件外径指标、曲率半径、中心偏、角度等指标的目标值或理论值与实际加工值之间可接受的差值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Ruisen Op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森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51.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 55 号
邮编:	226671
联系电话:	0513-88793988
网址:	http://www.rsgx.net.cn/
董事会秘书:	张彩云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是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C4041 光学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04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的“C4041 光学仪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主营业务:	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光学玻璃、光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加工；经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660053343P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瑞森光学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6,518,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共计 6,518,000 股均无法转让。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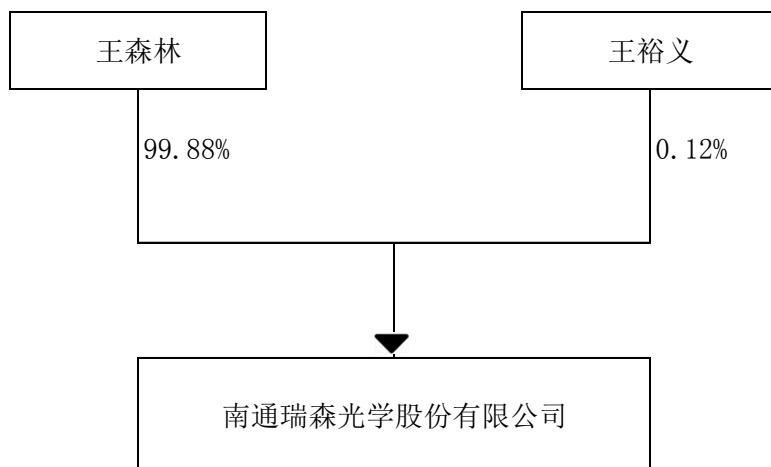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王森林	6,510,000	99.88	否	0
2	王裕义	8,000	0.12	否	0
	合计	6,518,000	100.00	--	0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共有王森林及王裕义 2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存在质押、 冻结等其他 争议事项

1	王森林	6,510,000	99.88	自然人	否
2	王裕义	8,000	0.12	自然人	否
合计		6,518,000	100.00	--	--

(1) 王森林

王森林先生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 王裕义

王裕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中，王裕义和王森林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森林，持股比例为 99.88%，其单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森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森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森林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6,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8%，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森林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森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森林，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海安县南莫镇邓庄初级中学教师；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海安县曲塘中学附属初级中学教师；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因担任国家公务员或者在党政机关任职等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股东的身份限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存在或者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或者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曾经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五）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且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

四、历史沿革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3 月 18 日，张国荣、南通彩龙棉织有限公司和王裕义共同设立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位于海安县曲塘镇双楼建机路 18 号。其中张国荣出资 50 万元，南通彩龙棉织有限公司出资 1 万元和王裕义出资 0.8 万元；并已经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07）第 1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7年3月22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07）第1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1.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3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2062121057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裕义。公司住所为海安县曲塘镇双楼建机路18号。经营范围：光学玻璃、光电子设备开发与研究、机械配件加工。（涉及许可的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国荣	50.00	96.53	货币
2	南通彩龙棉织有限公司	1.00	1.93	货币
3	王裕义	0.80	1.54	货币
合计		51.80	100.00	--

注：上述公司股东中，张国荣及南通彩龙系为王森林代持公司51万元出资额，代持及还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情况”之“（六）公司存在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张国荣所拥有的96.53%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森林；南通彩龙棉织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1.93%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森林。同日，有关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23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森林	51.00	98.46
2	王裕义	0.80	1.54
合计		51.8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张国荣及南通彩龙为王森林所代持的 51 万元出资额，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情况”之“（六）公司存在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森林以货币向公司出资 15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30 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核发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13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6）5-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森林	201.00	99.60
2	王裕义	0.80	0.40
合计		201.8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森林以货币向公司出资 45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28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7）5-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核发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森林	651.00	99.88
2	王裕义	0.80	0.12
合计		651.8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12月29日，瑞森有限整体变更为瑞森光学。瑞森光学的注册资本为651.80万元。瑞森光学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238号），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545,788.05元。

2017年12月1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3008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838.01万元。；

2017年12月12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瑞森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瑞森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7,545,788.05元中的6,518,000.00元折股，折合6,518,000股，每股1.00元。

2017年12月28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48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瑞森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545,788.05元中的6,518,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数额为6,518,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8日，瑞森光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

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期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整体费用承担的议案》、《关于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由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2017年12月29日，瑞森光学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660053343P）。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森林	6,510,000	99.88	净资产折股
2	王裕义	8,000	0.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18,000	100.00	--

(六) 公司存在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007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至2011年6月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公司名义股东张国荣及南通彩龙系为王森林代持公司51万元出资额，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森林	51.00	98.45
2	王裕义	0.80	1.55
合计		51.80	100.00

王森林与张国荣、南通彩龙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如下事实：

1、2007年3月各方同意，王森林以张国荣、南通彩龙名义投资设立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成立后，张国荣名义上持有公司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成立时51.80万元注册资本的96.53%；南通彩龙名义上持有公司1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成立时51.80万元注册资本的1.93%。但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王森林，张国荣、南通彩龙系代王森林持有上述股权。

2、王森林作为公司的实际股东，对公司享有表决权、经营决策权等真实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张国荣、南通彩龙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王森林的出资向公司出资并代其持有该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3、2011年6月23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国荣将名义下持有的公司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6.53%）以50万元转让给王森林，南通彩龙将名义下持有的公司1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3%）以1万元转让给王森林，实际解除了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鉴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实为代持还原，故此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4、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事宜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或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股权归属清晰，张国荣与南通彩龙非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且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王森林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费用等），同时也承诺代持期间未有损害王森林及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转让等），且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代持期间的行为向王森林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费用等）。

实际出资人王森林已出具承诺：“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3日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张国荣（出资50万、出资比例96.53%）、南通彩龙棉织有限公司（出资1万元、出资比例1.93%）的出资均系替本人代持的公司股份，51万元的出资额实际系本人以自有货币资产出资，上述代持行为已于2011年6月23日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份代持还原至本人名下。如将来就上述代持的情况发生股权纠纷，给公司、其他股东和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特此承诺！”

2018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对公司2007年3月23日至2011年6月23日期间南通彩龙棉织有限公司、张国荣为王森林代持公司股权及2011年6月23日王森林与南通彩龙棉织有限公司、张国荣解除代持的真实性进行了追认。

（七）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五、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瑞森光学不存在分公司、子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王森林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裕义，男，194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4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务农。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3、杨爱梅，女，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就职于海安双楼小学，任教师；现任公司董事。

4、杨宝富，男，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4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务农。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内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内勤主任。

5、张彩云，女，199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级会计职称，本科学历。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南通金利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待业；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1、于霞，女，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务农。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经理。

2、曹稳玲，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7月至2013年1月，务农。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南通弘联服饰有限公司，工人；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于丽，女，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销售。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森林，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彩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1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149.82	1,061.07	859.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1.41	761.20	25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1.41	761.20	250.35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7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7	1.24
资产负债率（%）	33.78	28.26	70.86
流动比率（倍）	0.83	0.73	0.47
速动比率（倍）	0.54	0.43	0.25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1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79	842.06	537.91

净利润（万元）	0.21	60.85	2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21	60.85	2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07	53.70	1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07	53.70	18.24
毛利率（%）	36.53	34.76	32.15
净资产收益率（%）	0.03	19.12	1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1	16.87	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25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12.99	10.47
存货周转率（次）	0.74	8.07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90	286.60	137.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44	0.6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0、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其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1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	029-88365861
传真:	029-883658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大江
项目小组成员:	郑大江、刘楚嘉、李瑾萌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01-03 室
电话:	021-60857666
传真:	021-60857655
经办律师:	王斌、叶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	010-84195027
传真:	010-8419502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永、李铁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3 层 2507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刘妍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有色滤光片、无色玻璃、红外滤光片、紫外滤光片、透镜、棱镜、镀膜滤光片和激光晶体等精密光学元件。公司所生产的精密光学元件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医疗器械、金融机具、军事装备、高能量激光器械、舞台灯光设备等高精度光学系统，许多产品最终销往美国、欧洲、东南亚、日本、韩国和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系根据行业标准向上游光学玻璃制造企业采购光学玻璃原件，按照客户订单所要求的产品规格，经由解料、整型、切割、倒边、超洗、研磨、抛光、镀膜、校验等工序后，将加工成规定标准的精密光学元件销售给下游制定订单的客户，如医疗美容仪器制造企业、摄像机制造企业、检测仪器及损伤仪器制造企业等。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光学玻璃切削加工设备和完备的光学精密元件检测设备，包括进口双面研磨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超声波清洗机、双面抛光机、平面干涉仪、调速倒边机、精密光学倒角机等。公司在光学精密元件制造领域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所生产的元件具有表面光洁度高、平坦度高、尺寸公差小的特点，并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由于该行业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及江浙沪地区。公司产品线丰富，按类别划分可分为特定规格的有色光学玻璃、透镜、棱镜、激光晶体及镀膜滤光片五大类。其中有色光学玻璃包括UV镜、红色玻璃、黄色玻璃、橙色玻璃等；透镜包括消色差透镜、圆柱面镜等；棱镜包括五角棱镜、角锥棱镜、道威棱镜等；激光晶体包括掺钕钇铝石榴石、掺钕钒酸钇等；镀膜滤光片包括强脉冲滤光片、抗反射膜、高反膜等。除上述常规镜片外，未来公司将重点向无人驾驶领域扩展业务。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5,379,109.14元、8,420,590.75元及597,925.93元。公司计划未来逐步扩充产能，进一步巩固自身在精密光学元件领域的地位。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五大类：有色光学玻璃、透镜、棱镜、激光晶体及镀膜滤光片。

有色光学玻璃又称滤光玻璃，对紫外、可见、红外区特定波长有选择吸收和透过性能，按光谱特性分为选择性吸收型、截止型和中性灰3类；按着色机理分为离子着色、金属胶体着色和硫硒化物着色3类，主要用于制造滤光器。有色光学玻璃可用于制造光学仪器中的透镜、棱镜、反射镜及窗口等。由光学玻璃构成的部件是光学仪器中的关键性元件。

透镜是折射镜，可广泛应用于安防、车载、数码相机、激光、光学仪器等各个领域，随着市场不断的发展，透镜技术也越来越应用广泛。光学透镜是根据光的折射规律制成的。透镜是由透明物质（如玻璃、水晶等）制成的一种光学元件。

棱镜是透明材料（如玻璃、水晶等）做成的多面体。在光学仪器中应用很广。棱镜按其性质和用途可分为若干种。例如，在光谱仪器中把复合光分解为光谱的“色散棱镜”，较常用的是等边三棱镜；在潜望镜、双目望远镜等仪器中改变光的进行方向，从而调整其成像位置的称“全反射棱镜”，一般都采用直角棱镜。

激光晶体，可将外界提供的能量通过光学谐振腔转化为在空间和时间上相干的具有高度平行性和单色性激光的晶体材料。激光晶体由发光中心和基质晶体两部分组成。大部分激光晶体的发光中心由激活离子构成，激活离子部分取代基质晶体中的阳离子形成掺杂型激光晶体。激活离子成为基质晶体组分的一部分时，则构成自激活激光晶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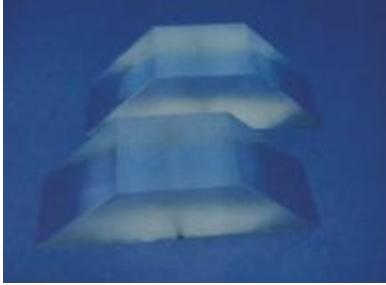
镀膜滤光片，滤光片是用来选取所需辐射波段的光学器件。滤光片的一个共性，就是没有任何滤光片能让天体的成像变得更明亮，因为所有的滤光片都会吸收某些波长，从而使物体变得更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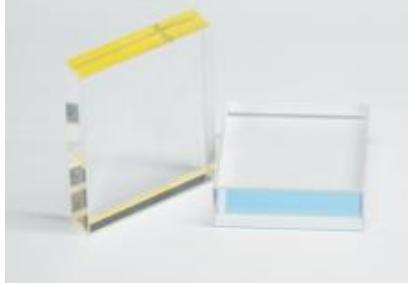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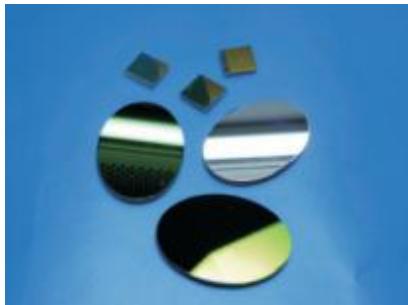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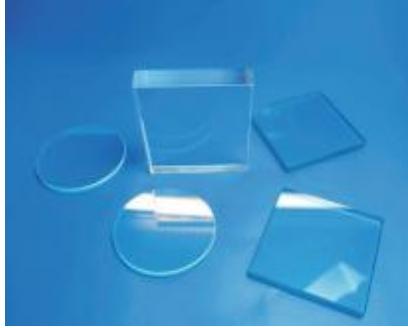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产品规格
有色光学玻璃	红色滤光片		主要用于条码扫描及识别，生物器械，光学仪器等	2mm

	黄色滤光片		用于美容激光, 如: 脱毛仪	2mm
	红外滤光片		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领域, 红外气体分析仪, 夜视产品, 红外探测器, 红外接收机, 红外感应, 红外通讯产品	2mm
透镜	平凸镜		一种微透镜, 形成一种宏观光学系统	材料: BK7, 石英 焦距公差: ±2% 直径公差: ±0.2 平行度: 3 弧每分钟 通光孔径: >80%
	平凹镜		用来扩大光束或增加焦距	面型: <3 个圈 光洁度: 60/40 斜角: <0.25 不镀膜

	双凸镜		拥有正焦距，客户形成真实的和虚拟的图像	
棱镜	五角棱镜		可以被用作分光镜，光线偏转90°后，物像既不左右翻转也不会上下颠倒	材料：BK7 尺寸：2.5*2.5 -100*100 尺寸公差： ± 0.2 90°偏差： <1 弧每分钟 平面度： $\lambda/2$ 反射率： $>90\%$ 光洁度：60/40 不镀膜
	角锥棱镜		角锥棱镜用于目标确定及快速对准等场合	材料：BK7 尺寸公差： $+0.0/-0.2$ 偏差： $180^\circ \pm 3$ 弧每分钟 平面度：大面 $\lambda/4$ ，其他面 $\lambda/10$ 通光孔径： $>80\%$ 光洁度：60/40, 10/5 斜角：0.1-0.5 不镀膜

	道威棱镜		旋转图像时不改变输入光束的方向，平行于斜边。此棱镜用于像面的旋转。出射光线与入射光线同方向	材料：BK7 尺寸公差: +0.0/-0.2 偏差: 3 弧每分钟 平行度: $\lambda/2$ 通光孔径: >80% 光洁度: 60/40 斜角: 0.1-0.5 不镀膜
激光晶体	掺钕钇铝石榴石		可激发脉冲激光或连续式激光	Nd 掺杂剂浓度: 0.5-1.2atm% 的容忍度在 10% 的浓度范围内。 尺寸: 3-14 长度: 1-160
	掺钕钒酸钇		适用于激光二极管泵浦激光器	Nd 掺杂剂浓度: 0.1-3atm% 的容忍度在 10% 的浓度范围内。 尺寸: 1*1-16*16 长度: 0.02-20
	钒酸钇单晶		用于医学领域中外科手术、皮肤科美容、牙科等治疗。	尺寸: <25 长度: <30 光洁度: 20/10 光学偏差: <1 弧每分钟 光轴取向: $\pm 0.2^\circ$ 平面度: $<\lambda/8$ 波前畸变: $<\lambda/8$ 不镀膜

镀膜滤光片	强脉冲滤光片		可以过滤掉 UV 波，从而保留 400--1200nm 的有效波长用于美容激光。如：脱毛仪，粉刺治疗仪。	材料：BK7，尺寸公差：±0.1 厚度公差：±0.2 光洁度：60/40 通光孔径：>90% 面型：1 个圈 平行度：<3 弧每分钟 斜角：0.2-0.5
	反射镜		应用于科学装置，例如望远镜，激光，照相以及工业仪器。	尺寸公差：+0.0/-0.2 厚度公差：±0.2 光洁度：60/40 通光孔径：>90% 面型：1 个圈 平行度：<3 弧每分钟 镀膜：Al, Ag,, Au, HR
	抗反射膜		为了减少元件表面的反射损失，使光学系统成像更清晰	镀膜材料有氟化镁、氧化钛、硫化铅、硒化铅、乙烯基倍半硅氧烷等

二、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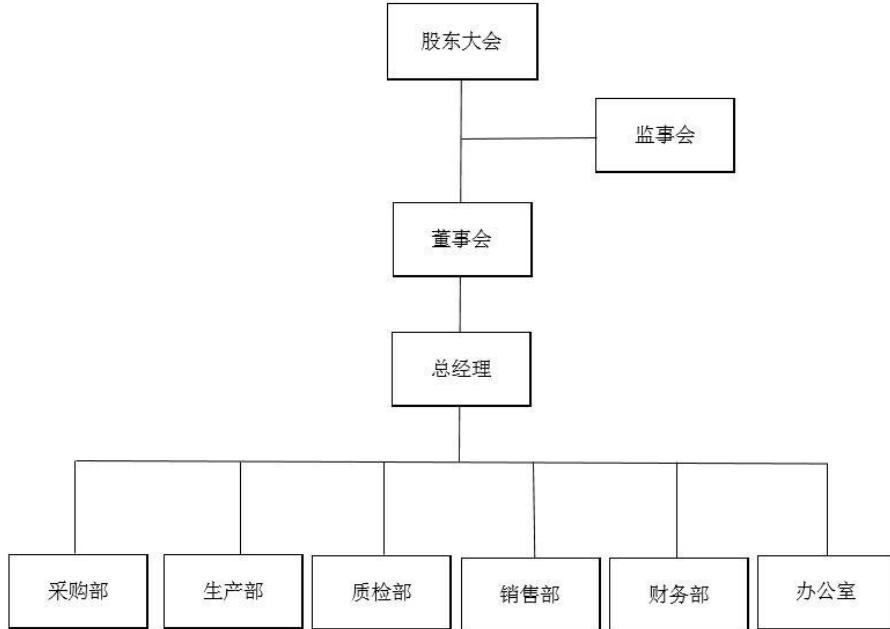


图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部

职责：负责公司的财务经营核算，编制准确的财务决算，如实正确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及时、准确地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计缴国家税收；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预算的编制（包括资金预算）、监督实施、分析，决算；建立成本核算体系，实施日常成本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资产管理，包括资金筹集、调拨和融资，定期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盘点。

2、生产部

职责：负责组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产品实现过程、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编制和更改，以及相关记录的控制，确保各工作场所使用的技术文件现行有效。负责组织本公司产品实现的策划；制定生产工艺，定期组织对工艺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制订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的控制方案（包括能力鉴定和控制方法）对车间实施情况予以控制、监督；负责组织编制、下达生产任务，实施调度协调，督促车间按质按期完成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对设备的整体运行组织实施控制监督，保持设备良好状态。对产品实现各过程，采用适宜的产品标识和状态标识，并实施监管控制；负责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必要的防护工作；负责管理、保护和使用顾客提供的样品、图纸及技术资料，确保顾

客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负责本部门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的制订，对运行状况负责。配合做好内审，按期完成本部门纠正、预防措施，实现过程的持续改进。

3、质检部

职责：负责检测设备的控制，确保检测设备能力和测量要求相一致；负责按验收准则或检验规范，组织监视和测量；负责组织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对不合格品的放行、交付实施控制，对产品实现过程的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组织监督、验证；负责本部门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的制订，对运行状况负责。配合做好内审，按期完成本部门纠正、预防措施，实现过程的持续改进。

4、办公室

职责：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管理文件，以及相关记录的控制；负责人力资源配置的具体实施；负责对从事与质量有影响的人员的能力需求进行识别。制订和实施年度培训计划，评价培训的有效性，保持教育、经历、培训和资格的适当记录；负责采取适宜的方法对管理体系进行监视，并在适当时进行测量；负责协助副总经理组织内部体系审核和组织体系运行，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情况及验证；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管理评审，收集适当的数据，以证实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并评价何处可以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组织本部门员工实现本部门相关质量目标、指标；负责本部门的分管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的制订，对运行状况负责。配合做好内审，按期完成本部门纠正、预防措施，实现过程的持续改进。

5、销售部

职责：负责确定产品有关要求，组织产品要求的评审，确保顾客需求的准确理解和实现；负责与顾客沟通，收集顾客意见，及时反馈处理；做好服务工作，定期测评顾客满意率；负责服务归口管理，满足顾客的要求；负责售后服务的组织工作；并收集和分析顾客信息，为体系改进提供依据；组织本部门员工实现本部门相关质量目标、指标；负责本部门的分管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的制订，对运行状况负责。配合做好内审，按期完成本部门纠正、预防措施，实现过程的持续改进。

6、采购部

职责：负责市场调研、预测，收集外部经营信息，及时掌握市场动态；负责本公司简介等方面的宣传资料的制作；负责产品交付过程的保护；负责对原辅包

装材料的供方组织调查、评审和定期评价，择优选取合格供方；负责向供方索取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出本公司检验报告、质保书。配合质检部做好材料的进货验证；组织本部门员工实现本部门相关质量目标、指标；负责本部门的分管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的制订，对运行状况负责。配合做好内审，按期完成本部门纠正、预防措施，实现过程的持续改进。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系根据行业标准向上游光学玻璃制造企业采购光学玻璃原件，按照客户订单所要求的产品规格，经由解料、整型、切割、倒边、超洗、研磨、抛光、镀膜、校验等工序后，将加工成规定标准的精密光学元件销售给下游制定订单的客户，如医疗美容仪器制造企业、摄像机制造企业、检测仪器及探伤仪器制造企业等。

光学精密元件制造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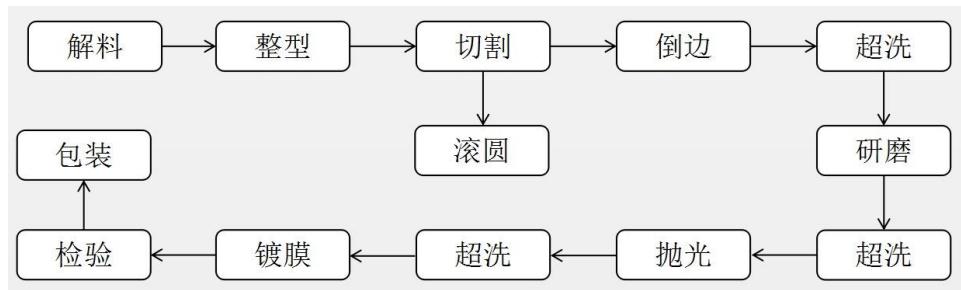


图 2:公司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购原材料即光学玻璃，并对其进行解料、整型、切割、倒边、超洗、研磨、抛光、镀膜、校验等工序，将其加工成为精密光学元件成品予以销售。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①解料

公司根据客户制定的订货单，采购订货单对应量的光学玻璃原材料入库。原材料进入加工车间的第一步为解料，即使用解料专用设备将光学玻璃原材料切割成订单要求的规格。



图 3:解料流程



图 4:解料后的光学玻璃残体

②整型加工或滚圆加工

整型加工或滚圆加工均是对解料后的光学玻璃原件进行首次塑性研磨。整型即研磨为方型，滚圆即研磨为圆形。公司完全根据订单要求，对解料后的光学玻璃进行整型加工或滚圆加工。



图 5:整型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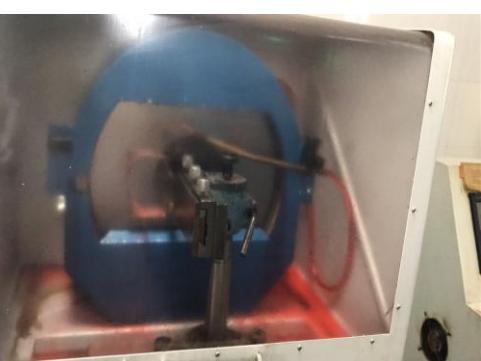


图 6:滚圆加工

③切割



图 7:切割流程



解料切割，为原材料进入车间的第一道切割工序，即切割取材。相比于解料加工，该切割流程为精细化、标准化切割流程，该工序需保证被切割后的光学玻璃达到订单中规定的产成品的大小和尺寸。

④倒边

从切割设备中取得切割完成后的半成品，由倒边工人手工将半成品置于倒边机器上，对其棱边进行研磨，研磨的同时用自来水冲洗磨面，从而提高棱边的平滑度，并将倒边后的半成品置于清水盆中浸泡，以达到清洁磨面的目的。



图 8:倒边工序



图 9:半成品浸泡

⑤超洗

超声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



图 10:超洗工序

⑥研磨

研磨车间根据订单要求，通过设置研磨设备数据，主要在表面光洁度、平坦度、尺寸公差等方面进行合规把控，研磨至标准规格。



图 11:研磨工序

⑦抛光

抛光是指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是利用抛光工具和磨料颗粒或其他抛光介质对工件表面进行的修饰加工。



图 12:抛光工序

⑧检验

经过上述加工过程，将产成品送质检房进行检验。公司负责质检的人员均受过公司开展的精密光学元件检验的培训。三个月培训后上岗，所有质检人员均具备进行质量检验的专业能力。



图 13:检验工序

⑨包装

检验通过后即达到可发货状态，即对精密元件进行包装并存入成品库待快递员揽收并发货。



图 14:成品包装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 研磨盘或抛光盘的面形技术

在双面研磨或抛光的过程中，平板的双面面形主要依靠机床下模和上模面形的传递。因此，新机床在正式使用以前，要对上、下模的平面性进行鉴定，达不到要求，要用平面的母模进行修正，并通过零件的试加工，确定传速、压力、加工时间等工艺参数，并测试试加工零件的面形，进而对上、下模的面形进行调整。多次试验、调整，使零件的加工面形符合图纸要求后，方可进行批量的生产。

(2) 行星轮的设计技术

被加工的平板是放在行星轮中的，因此，行星轮的正确设计，对被加工零件的质量影响很大。行星轮的设计，除机床齿轮啮合的模数、齿数之外，主要把握三个因素：一是行星轮的厚度；二是行星轮的开孔尺寸；三是行星轮的开孔布局。行星轮的材料，可以选择金属，也可以选择树脂塑料，其平面性和双面的平行性应较好。若材料的性能达不到要求，插好齿以后，可以将行星轮的毛刺面朝下，装在机床上自研磨，以达到其要求。

(3) 研磨液、抛光液的配制及使用技术

用于高速双面精磨的机床使用配制的研磨液，用于高速双面抛光的机床使用配制的抛光液，研磨液和抛光液都根据被加工的零件的材料、表面粗糙度和零件尺寸来选取适当的磨料、抛光粉、添加剂、去离子水，并以一定的比例配制而成。配好的研磨液和抛光液由机床控制系统控制自动供给，循环使用。在使用期间应定期的过滤，使用时注意控制流量，在保证正常加工需要的情况下，控制的流量应尽可能地少，以维持精磨和抛光时必要的温度。

(4) 光学设计及工艺流程控制技术

公司研发设计团队根据客户订单和产品性能要求，利用专业软件，结合工艺流程，对光学元件进行外观、结构、棱镜角度、面形精度、膜系等设计，并进行物理、数学、光学参数建模，通过建模分析进行系统性优化，得出最优设计方案。技术研发中心及制造部门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工艺流程设计，从原辅料、生产设备、工装治具、检测设备、生产环境、工序参数等，制定工艺流程控制方案。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型	无形资产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软件	16,000.00	13,333.32	2,666.68
土地使用权	1,761,300.00	14,677.50	1,746,622.50
合计	1,777,300.00	28,010.82	1,749,289.18

1、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1	瑞森光学	苏(2017)	曲塘镇罗町村	56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12724号	14组	m ²		
--	--	------------------	-----	----------------	--	--

3、主要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注册商标有两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范围
1	瑞森有限		10663072	9	2013.06.07-2023.06.06	目镜；物镜(光学)；检验用镜；光学镜头；光学品；镜(光学)；三棱镜(光学)；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分光镜
2	瑞森有限		13293975	9	2015.01.14-2025.01.13	光学玻璃；光学镜头；光学品；检验用镜；镜(光学)；目镜；配有目镜的仪器；天体照相机镜头；透镜盖；物镜(光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所有权人仍为公司前身瑞森有限，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商标权一直为公司所有，没有权属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审核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1	201610977405.X	一种高折射大色散功能玻璃	发明	瑞森有限	2016.11.08
2	201610977407.9	一种超强硬度微晶玻璃	发明	瑞森有限	2016.11.08
3	201610977446.9	一种痕伤检测用紫外玻璃	发明	瑞森有限	2016.11.08

4	201610977447.3	一种透可见截红外玻璃	发明	瑞森有限	2016.11.08
5	201610977406.4	一种漫反射玻璃	发明	瑞森有限	2016.11.08

5、公司域名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是否使用
Rsgx.net	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8.6.18	2019.6.18	是
rsgx.net.cn	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08	2018.12.07	是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产品编号	颁发机构/批准机关	颁发/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日期	承担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6Q20533R1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8.1.26	三年	瑞森光学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5323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2013.11.12	长期	瑞森光学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6507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2018.1.30	--	瑞森光学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各部门按如下质量标准执行：办公室：培训计划实施率达 100%；销售部：顾客满意率 $\geq 94\%$ ；合同评审率达 100%；采购部：供方评定及时率达 100%；生产部：生产设备完好率 $\geq 96\%$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8\%$ ；质检部：错检、漏检率 $\leq 0.5\%$ 。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了从事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及许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或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的主营

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所包含的类型，不属于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该名录根据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大小、环境危害程度高低，对所有82个行业（含4个通用工序）中44个行业进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8个行业进行简化管理，30个行业根据生产工艺特点或者生产规模区分为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对于不属于名录范围的暂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排污许可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具体划分，《排污许可名录》共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32个大类和78个中类或小类，以及4个通用工序。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C4041 光学仪器制造”，公司所属的行业不属于《排污许可名录》范围，故根据名录规定，对于《排污许可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证书的许可和认证单位仍为公司前身瑞森有限，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证书一直为公司持有，没有法律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许可和认证情况不存在法律实质性障碍。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核备案登记相关情况

瑞森光学2012年在建造厂房以及办公楼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存在法律风险。

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规定：“2015年底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一次环境保护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防治污染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执行情况等,依法严肃查处、整改存在的问题,结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就此,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15年10月印发《关于全面清理政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规定:“各地要按照“关停一批”、“登记一批”和“整治一批”的工作思路,对排查清理出来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处理。通过清理整治,淘汰一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污染的建设项目,登记一批符合产业政策、环保准入标准等要求的建设项目,整治一批治污设施不健全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如果该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要求,企业应进行自查评估,在完成自查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后,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各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日常和专项检查对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依据前述《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及《关于全面清理政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海安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7月印发《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04号),规定:“未批先建已建成的项目,凡选址符合《海安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城乡(土地)规划和产业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要求,没有群众信访举报的(以下简称‘符合登记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评估(自查评估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自查评估报告由区镇组织第三方环评机构或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机构评审后以PDF版在县环保局网站或区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履行相关手续(出具企业法人承诺书、区镇拟同意上报登记预审核意见、评估中介机构质量保证书)后报县项目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公司位于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55号的已建成项目原属于上述《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04号)中的“未批先建已建成项目”。根据上述《关于全面清理政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0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自查评估,并将由第三方环评机构评审后的自

查评估报告以 PDF 版在县环保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同时将企业法人承诺书、区镇拟同意上报登记预审核意见、评估中介机构质量保证书上报于县项目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备案意见》（海环建清字（2016）04022 号）。

依据上述《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04 号），公司位于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 55 号的建成项目经自查评估、社会公示及审核通过后，已被当地环保部门登记备案，并被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其不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2018 年 3 月 13 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经海环建清字（2016）04022 号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备案意见同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督执法的通知》（国办法（2014）56 号）、海政办发（2016）104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近三年未受环境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4 日，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两个年度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该部门任何处罚。

2018 年 6 月 21 日，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房屋建筑物在建造过程中虽存在手续不齐备的情况，但现已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对建造过程中的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经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7147 号），确认该光学玻璃加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取得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项目开工通知书》（编号 20170604051），根据相关规定，同意生产车间 2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开工建设。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经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7598 号），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经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6211606280102）（施工许可编号 320621201804280201）。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位于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 55 号的在建项目，公司已将《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玻璃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于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上，并已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玻璃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172 号），其不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六）公司消防安全验收、备案、检查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对位于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 55 号的生产车间 2 建设工程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编号为海公消设备字（2018）第 0124 号。

（七）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15,719.48	523,408.18	2,992,311.30	85.11
机器设备	2,483,973.52	814,501.21	1,669,472.31	67.21
运输设备	998,615.37	437,159.01	561,456.36	56.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283.36	169,495.52	95,787.84	36.11
办公家具	169,419.63	108,720.42	60,699.21	35.83
合计	7,433,011.36	2,053,284.34	5,379,727.02	72.38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共有情况
1	瑞森光学	苏 2018 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783 号	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 55 号	2,256.36	工业	单独所有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1	抛光机	2015-12-29	512,820.51	105,555.55	407,264.96	79.42
2	线切机	2016-07-23	256,410.26	38,568.38	217,841.88	84.96

3	进口双面研磨机	2012-08-01	246,000.00	128,535.00	117,465.00	47.75
4	设备	2008-12-01	180,000.00	156,750.00	23,250.00	12.92
5	变压器	2013-04-18	159,116.24	73,060.87	86,055.37	54.08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1-11-10	13,333.33	12,666.66	666.67	5.00
7	平面干涉仪	2015-5-26	41,025.64	10,393.16	30,632.48	74.67

3、自有运输工具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辆类型（品牌）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日期	使用性质
1	瑞森光学	保时捷 2995CC 越野车	WP1AG2922J KA25115	2018-02-12	非营运
2	瑞森光学	小型轿车 雅阁牌 HG7205ABC5A	LHGCR162XH 8040767	2017-05-09	非营运
3	瑞森光学	小型普通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6453E4A	LE4GG3HB5E L335384	2014-06-23	非营运
4	瑞森光学	小型轿车 炫威牌 DHW7151RUCSE	LVHRU1849G 6050680	2016-11-30	非营运
5	瑞森光学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205HEA	LE4ZF4DB7H L030545	2017-03-22	非营运

(八)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6	19.35
31 岁至 40 岁	12	38.72
41 岁至 50 岁	9	29.03
50 岁及以上	4	12.90
合计	31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	9.69
财务人员	2	6.45
销售人员	2	6.45
采购人员	2	6.45
生产人员	22	70.96
合计	31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7	22.59
大专	2	6.45
大专以下	22	70.96
合计	31	100.00

注：王森林为公司管理人员兼研发人员。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 人，其中 29 人为正式员工，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公司为 27 名正式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为 2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实际控制人王森林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2018 年 3 月 12 日，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至证明开具之日均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处罚。

2018 年 4 月 24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王森林先生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森林	董事长、总经理	6,510,000	99.88	-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光学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增长率	收入（元）	占比（%）
光学玻璃	597,925.93	100.00	8,420,590.75	100.00	56.54%	5,379,109.14	100.00
合计	597,925.93	100.00	8,420,590.75	100.00	56.54%	5,379,10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光学元件产品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稳定。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医疗美容仪器制造企业、摄像机制造企业、检测仪器及探伤仪器制造企业等，许多产品最终远销至美国、欧洲、东南亚、日本、韩国和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

2、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情况

2018年1月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余姚市得来宝电器有限公司	79,844.02	13.35
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90.52	9.01
3	苏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9,239.32	8.24
4	365ID ABSLOTTSMOLLAN 10 B 2TR302 HALMSTAD	44,030.39	7.36
5	昆明宇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3,160.26	7.22
合计		270,164.51	45.18
2018年1月营业收入		597,925.93	100.00
2017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余姚市得来宝电器有限公司	1,352,615.52	16.06
2	MARUJOU CO.,LTD.	1,256,212.78	14.92
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8,006.68	13.40
4	EnpuTECH. Co., Ltd	375,462.32	4.46
5	昆明宇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24,628.09	3.86
合计		4,436,925.39	52.70
2017年营业收入		8,420,590.75	100.00
2016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695.42	7.08
2	余姚市得来宝电器有限公司	318,928.20	5.93
3	昆明宇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16,607.70	5.89

4	EnpuTECH. Co., Ltd	277,876.08	5.17
5	深圳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	249,672.61	4.64
	合计	1,543,780.01	28.71
	2016 年营业收入	5,379,109.14	100.00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月向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销售总收入的 28.71%、52.70%、45.18%。从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方面分析，除公司 2017 年对当期第一大客户余姚市得来宝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微超 15%外，报告期其余年度均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15.0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威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营业成本、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54,907.32	67.17	3,893,378.31	70.87	2,418,191.09	66.26
制造费用	73,412.93	19.35	884,197.69	16.09	677,399.53	18.56
直接人工	51,170.33	13.48	716,174.44	13.04	553,877.70	15.18
合计	379,490.58	100.00	5,493,750.44	100.00	3,649,468.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 66.26%、70.87%、67.17%，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56%、16.09%、19.35%，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18%、13.04%、13.48%，报告期内各期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动较小，小幅变动主要系产品类型不同所致。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嘉善库浜光学玻璃厂	178,786.32	46.37
2	吴晗	100,000.00	25.94
3	丹阳市金珂光学有限公司	12,673.50	3.29
4	蚌埠市神光光电技术工贸有限公司	11,555.56	3.00
5	南通市国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7,364.10	1.91
合计		310,379.48	80.50
采购总额		385,557.91	100.00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嘉善库浜光学玻璃厂	1,102,001.35	28.05
2	临沂众升石英有限公司	947,820.50	24.13
3	丹阳市金珂光学有限公司	485,668.12	12.36
4	吴晗	216,000.00	5.50
5	石家庄极兴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151,285.48	3.85
合计		2,902,775.45	73.90
采购总额		3,928,232.53	100.00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嘉善库浜光学玻璃厂	545,315.38	19.90
2	北京广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14,102.56	11.46
3	阜宁县南洋磨料有限公司	256,410.26	9.36
4	唐山博聚威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82,393.16	6.66

5	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442.39	4.65
	合计	1,425,663.76	52.02
	采购总额	2,740,549.5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光学毛坯玻璃，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大幅变动。2016年度、2017年及2018年1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2.02%、73.90%及80.50%，采购集中度较高。采购集中较高系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供应商数量有限，且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与其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业务黏性，建立了较好的互信关系，主要供应商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签署日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余姚市得来宝电器有限公司	透254波长，石英玻璃板	2017.08.22	392,040.00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余姚市得来宝电器有限公司	透254波长，石英玻璃板	2017.05.02	275,000.00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余姚市得来宝电器有限公司	透254波长，石英玻璃板	2017.07.03	275,000.00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	2017.08.25	237,964.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	2017.08.11	179,744.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	2017.08.28	149,600.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EnpuTECH.C o.,Ltd	ZWB3	2016.12.26	\$20,300.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MARUJOU Corporation	LY38960-001A Φ31*1mm	2017.02.07	\$19,758.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B510 抛光片	2017.07.07	126,936.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B510 抛光片	2017.06.06	112,176.0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EnpuTECH.C o.,Ltd	ZWB3	2017.03.13	\$11,600.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MARUJOU Corporation	LY38960-001A Φ31*1mm	2017.06.28	\$11,394.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B510 抛光片	2016.09.01	57,200.0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MARUJOU Corporation	LY38960-003A Φ30*1mm	2017.09.16	\$7,474.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B510 抛光片	2016.07.26	41,000.0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B510 抛光片	2016.07.01	41,000.00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B510 抛光片	2016.11.14	41,000.00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MARUJOU 株式会社	皮尔金顿超白板 OPTIWHITE	2018.01.09	\$6,500.00	履行完毕
19	《光学产品采购合同》	福州沃特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	2017.06.29	39,387.00	履行完毕
20	《光学产品采购合同》	福州沃特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光学波片	2017.02.08	38,830.00	履行完毕
21	《光学产品采购合同》	福州沃特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光学窗口片	2017.04.14	38,750.80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昆明宇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HWB850 圆片	2016.05.03	32,500.00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B510 颜色玻璃	2016.07.29	25,200.00	履行完毕
24	《采购单》	深圳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	CB550	2016.03.04	22,000.00	履行完毕
25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B510 抛光片	2016.03.30	20,500.00	履行完毕
26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B510 抛光片	2016.03.21	20,500.00	履行完毕
27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B510 抛光片	2016.01.05	20,500.00	履行完毕
28	《采购单》	深圳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	CB550	2016.07.06	19,890.00	履行完毕
29	《采购合同》	昆明宇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A2-81046 9Y	2016.03.23	18,450.00	履行完毕
30	《采购合同》	昆明宇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Filter4 基片	2016.03.08	17,310.00	履行完毕
31	《采购合同》	昆明宇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A2-01348 0F	2016.06.20	14,400.00	履行完毕
32	《采购合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B510 抛光片	2016.01.06	12,300.00	履行完毕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签署日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临沂众升石英有限公司	石英玻璃	2017.05.04	1,108,949.99	正在履行
2	《合作协议》	嘉善厍浜光学玻璃厂	光学玻璃	2016.01.03	638,019.00	履行完毕
3	《机械设备销售合同》	唐山博聚威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多线切割机	2016.07.10	300,000.00	履行完毕

4	《合作协议》	嘉善厍浜光学玻璃厂	光学玻璃	2018.01.01	209,180.00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阜宁县南洋磨料有限公司	金刚砂	2016.08.12	200,000.00	履行完毕
6	《合作协议》	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2016.01.05	149,107.6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丹阳市金珂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017.02.17	163,96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北京广目光电技术公司	ZWB3	2016.08.24	105,780.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北京广目光电技术公司	ZWB3	2016.01.10	101,72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阜宁县南洋磨料有限公司	玻璃毛坯	2016.09.26	100,000.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丹阳市金珂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017.01.02	88,540.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石家庄极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ZWB3	2017.01.12	30,379.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丹阳市金珂光学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2018.04.02	8,000.00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丹阳市金珂光学有限公司	H-K9L	2018.02.23	7,100.00	正在履行

2、借贷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借贷合同如下：

编号	贷款委托方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用途	偿还方式	合同号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金额(元)	手续费	履行情况
1	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	王森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奔驰E200L，该车辆	分期付款	2017年中银借字GZZ	2017.03.20	2020.03.19	310,000.00	32,550.0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南通港闸支行	所有权归瑞森光学所有	XJA0 11704 8						
2		王森林、杨爱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购置保时捷 Cayenne, 该车辆所有权归瑞森光学所有	分期付款	2018年中 银借字 CCH DJA0 11800 1	2018.03.30	202.28	670,000.00	52,796.00	正在履行

注:瑞森光学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2 月分别购入梅赛德斯-奔驰牌 E200L 小轿车和保时捷 Cayenne 越野车。公司采用按揭分期还款的支付方式进行购车,由公司支付购车的首付款,剩余款项向银行进行贷款,由于银行对采用信用卡进行分期还款的顾客给予优惠的贷款利率,基于公司利益考虑,剩余款项由公司委托王森林及杨爱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卡分期贷款,形成公司对王森林、王森林对银行的债务关系,公司每月向王森林偿还借款,再由王森林支付给贷款银行。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合同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王森林	2017 年中 银借字 GZZXJA0 117048	2017.03.20	2020.03.19	310,000.00	正在履行
2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王森林、杨爱梅	2018 年中 银借字 CCHDJA0 118001	2018.03.30	2021.02.28	670,000.00	正在履行

注: 瑞森光学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2 月分别购入奔驰 E200L 小轿车和保时捷 Cayenne 越野车, 公司委托王森林及杨爱梅(王森林妻子)向银行申请信

用卡分期贷款，购车方（购车合同、产权所有者）为瑞森光学，虽然购车的专项借款合同上的借款方为王森林和杨爱梅，汽车销售公司为防范购车方与借款人不一致而产生的风险，要求购车方瑞森光学对该专项借款合同进行担保，该专项借款的使用人和还款人实质上为瑞森光学，因此该担保实际为瑞森光学为自身购买汽车而提供的担保，故此认为，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4、抵押合同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号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银行授信额度(元)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瑞森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2017年中银借字GZZXJA0117048	2017.03.20	2020.03.19	310,000.00	奔驰E200L	正在履行
2	瑞森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018年中银借字CCHDJ A0118001	2018.03.30	2021.02.28	670,000.00	保时捷Cayenne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系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不同应用领域对光学元件的要求不一样，故公司产品均系定制。基于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个性化、技术含量高的业务特点，销售过程中需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因此公司采用营销团队组织，技术部门配合，共同进行技术营销的方式建立市场开发与沟通机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研产销一体化模式，公司基于客户的特殊要求，量身定做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专用产品，并通过客户销售订单来确定生产规模，生产并销售给终端客户。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光学毛坯玻璃等，全部从国内采购取得。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订单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清单和原材料采购标准进行询价，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交付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目前公

司已着手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未来，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在合格供应商内选择。公司会选择与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考察，并定期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进行技术监督和产品抽检，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采用上述采购模式一方面可以保证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能够通过适度竞争确保采购同质原材料时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目前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实现了各采购环节的制度化。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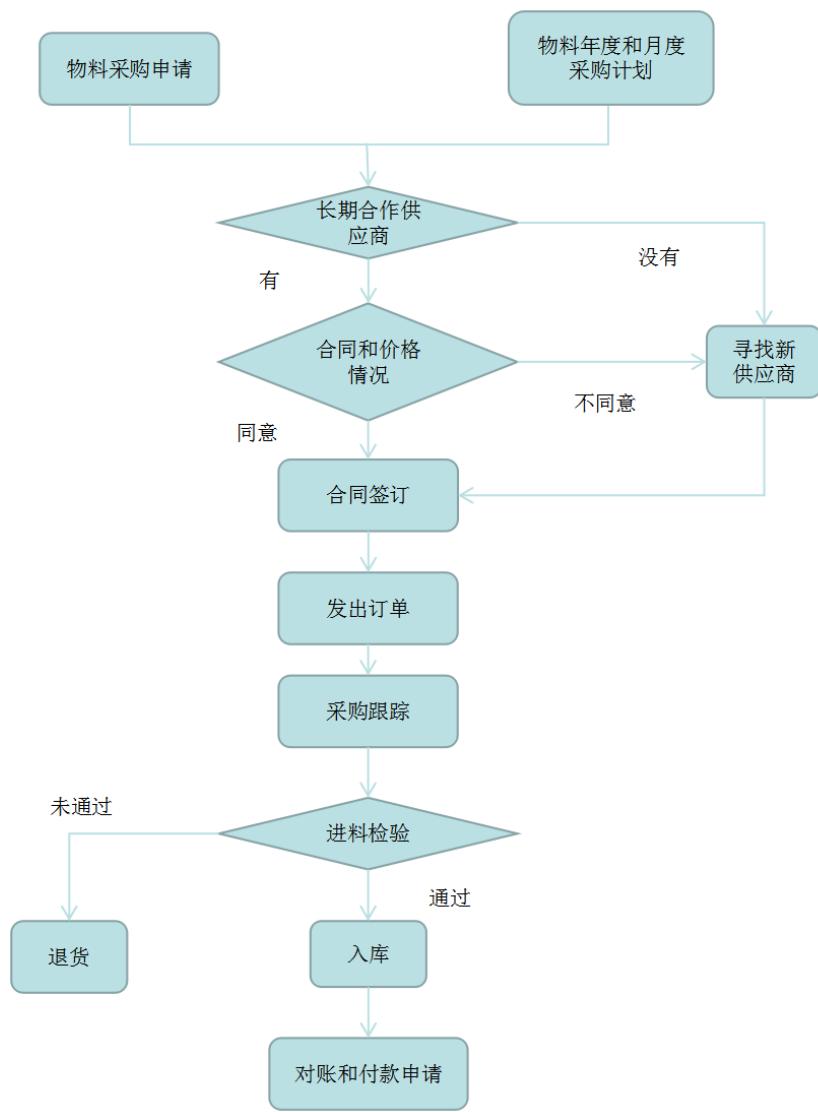


图 15:公司采购流程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式生产模式。销售部门获取订单后，对于常规产品，交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对于新产品或客户对产品新的技术要求，则交由技术研发部门进行工艺设计，并按照新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和技术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测算所需原材料，经核对库存后，制定采购计划交采购人员进行采购。质检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工艺抽检及产品入库前的验收检测。公司产品生产完成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并由销售部门发送客户。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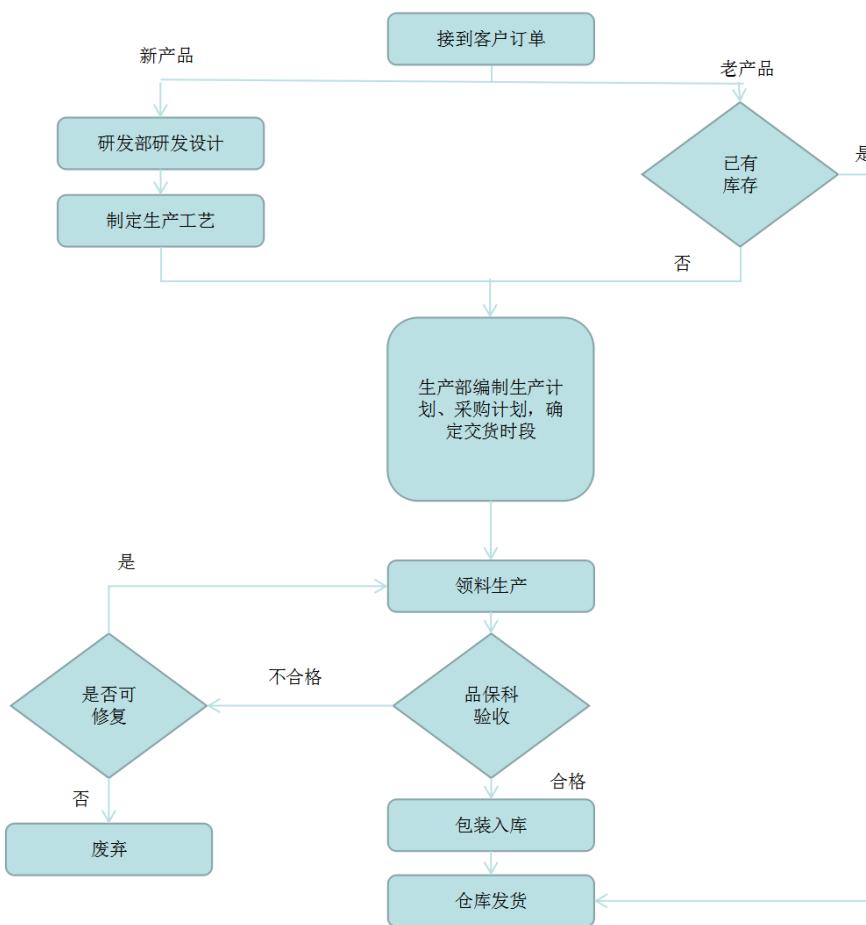


图 16：公司生产流程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供销部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包括客户的开发和服务、产品销售、定制合同等，由于光学仪器产品的多样性导致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不同，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即由客户直接向公司发送产品规格及数量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后直接将产品交付客户。公司客户的

开发主要通过市场开拓和老客户推荐介绍两种方式。其中，市场开拓方面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线上推广主要包括在百度浏览器上的定期广告推广等方法。公司有部分客户即通过网络搜索知悉公司产品，遂到公司实地调研沟通合作或直接在网络商店下单。公司的线下推广主要通过参加全国各地举办的光学展会，在展会中向潜在客户展示公司的主营产品，并由推广专员负责产品介绍。公司的产品远销美国、欧洲、东南亚、日本、韩国和港澳台等地区。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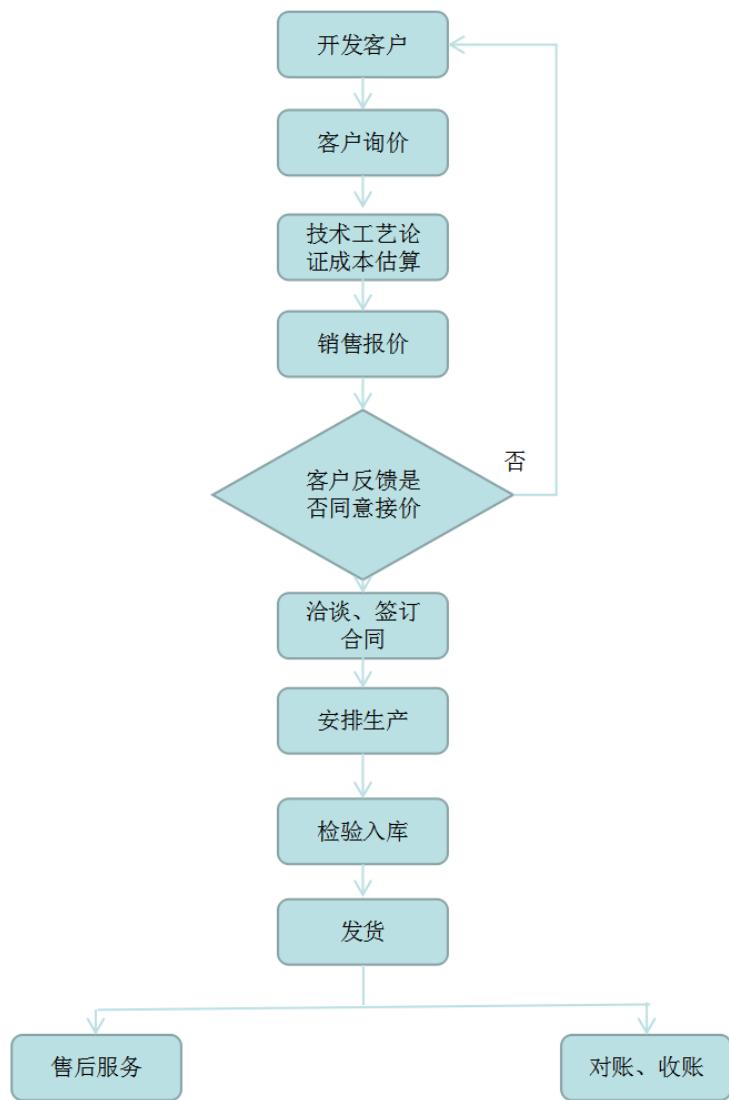


图 17:公司销售流程

(四) 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由于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故公

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专门设立了技术研发部门。公司建立了一套集市场反馈、研发立项、研讨方案、样品试制、投放生产于一体的完整产品研发流程。公司未来将加强与高校等研究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建立长期的研发合作关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研发部门反馈获取市场产品的需求与动态。研发部根据产品发展动态和市场产品需求信息，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开展新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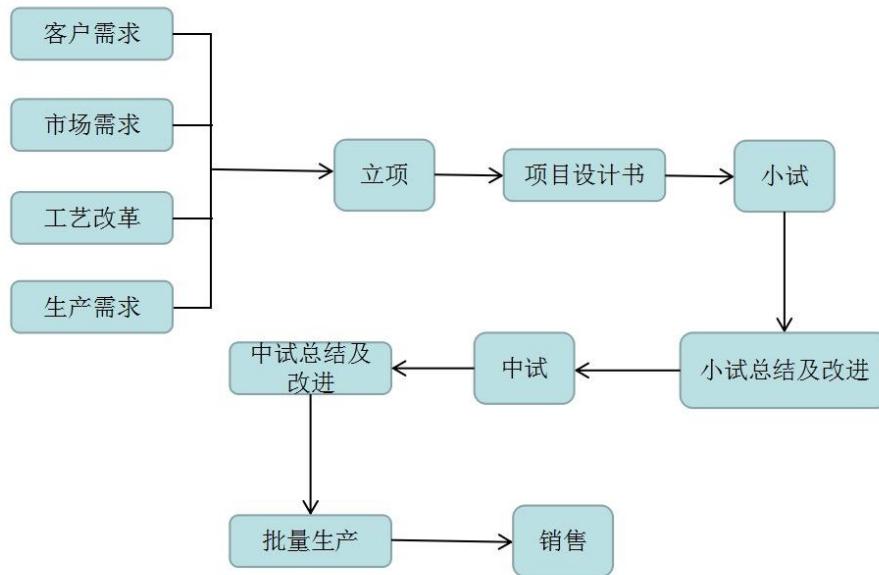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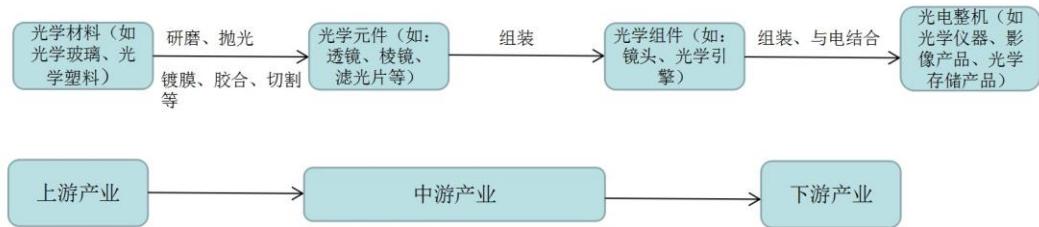
图 18:研发流程图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是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C4041 光学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04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的“C4041 光学仪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光电行业是以光电技术为核心所构成的各类零件、组件、设备以及应用市场的总和。光电行业可以分为光学行业、激光行业、光电显示行业、光通讯行业、光存储行业等几大行业。光电产业链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光电产业链上游的光学材料以光学玻璃为主，其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元件生厂商的原材料成本，光学玻璃总体上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稳中趋降；在光电产业链的中游，即光学元件、组件行业，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部分。关键部件和关键组件，是光电产业链中的核心所在，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加工生产，进入门槛较高。到了下游，由于衍生出诸多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行业规模巨大，直接带动了整个光电行业的发展，从而也拉动了光学元件行业的增长。作为光学元件产品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光电产业链的中游产品。

光学元件通常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光学系统中的主要器件。光学元件具有的功能包括：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作为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光学元件的行业在市场上有着广泛的需求和发展前景。

光学元件按照不同的标准，可进行不同的分类，其中按照精度和用途分类，光学元件分为传统光学元件和精密光学元件。传统光学元件主要应用在传统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精密光学元件主要用于高档望远镜、显微镜、照相机、摄像机、复印机、光学仪器、医疗设备以及各种广角镜头、长焦距、变焦镜头及各种滤光镜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精密光学元件。

(二) 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全球精密光学元件制造的顶端技术掌握在日本、德国和美国等企业手中。德国拥有有悠久的光学制造历史和传统，历史积淀与传承造就了诸如莱卡 LEICA 公司和科尔蔡司 CARL ZEISS 公司等光学元件、组件巨头，其生产的光学元件、组件至今仍受业界高度认同。日本精密光学元件工业起步较晚，但进展飞速，尽管与德国产品相比，日本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在品质上稍逊一筹，但因其价格相对低廉，使得日制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很高的比例。随着日本光学产业的成熟以及应用产品的日益加剧，日本的先进技术也随着加工基

地的转移外溢至邻近地区，使中国台湾、韩国以及中国大陆在光学元件生产上规模日益扩大，涌现出了像台湾亚洲光学、今国光学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企业。

我国传统光学元件加工是自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主要分布在中国科学院、军工、航空航天的研究院所和企业。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精密光学元器件行业才初步实现工业化大批量生产。进入21世纪后，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在国家相关政策扶持之下，我国的光学元件发展速度明显提升。发达国家光电产业出于结构化调整的考虑，大量国际光学元件企业也在中国设厂，中国大陆成为元件订单的承接地和聚集地。目前，中国大陆光学产业分布主要以珠海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这些地区光学产业发展旺盛，光学生产企业密集，充分发挥了同日本佳能、东森、索尼及韩国三星、LG等大企业关系密切及当地劳动力成本的优势，在中低档光学元件器材的产能上已居于全球首位。总体来说，我国的精密光学元件制造行业整体上较为分散，规模偏小，装备陈旧，加工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在高效、高品质、低成本、批量化生产技术方面，工程化和产业化的水平和推广能力较弱。然而，产业的集聚也为国内光学元件生产企业提供了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的平台，国内少数光学元件生产企业逐渐与国际接轨，与来自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知名光学公司建立了外协关系。国内光学元件生产企业通过与领先企业合作，提高研究开发能力，加快技术人才培养，不断积累经验，逐步缩小了国内光学元件行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涌现了一批能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企业，这些企业配备了先进的技术与装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质量管理能力和过程控制能力。

（三）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光学元件行业，行业监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先进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社会团体，由信息产业部归口管理。主要职能是：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

信息，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

2、行业法律法规

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国家并未对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出台特定的行业法律法规。然而长久以来，国家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学元件及相关行业的发展。

涉及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的产业政策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序号	颁布时间	发行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支持光电领域的技术研发，以提高我国光电科学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2	2010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力争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5% 左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3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制造业名列《指南》中十大产业之首的信息产业中第 10 项“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
4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十二、建材”行业中“8、信息、新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期间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以及“二十八、信息产业”中“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5	2015 年	国务院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开展智能传感器与仪器仪表、工业通信协议、数字工厂、制造系统互操作、嵌入式制造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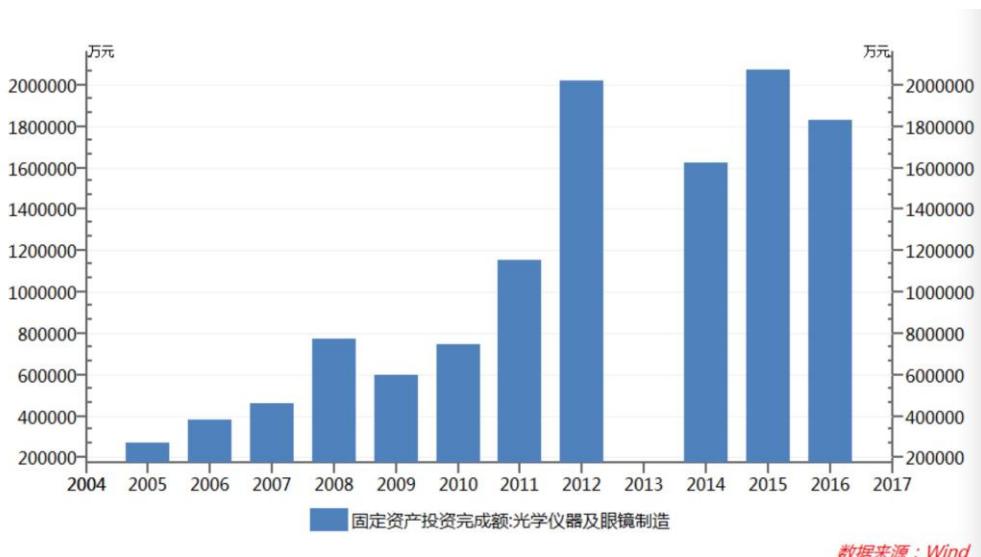
				及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家用机器人的安全、测试和检测等领域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国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技术水平
--	--	--	--	--

(四) 市场规模

1、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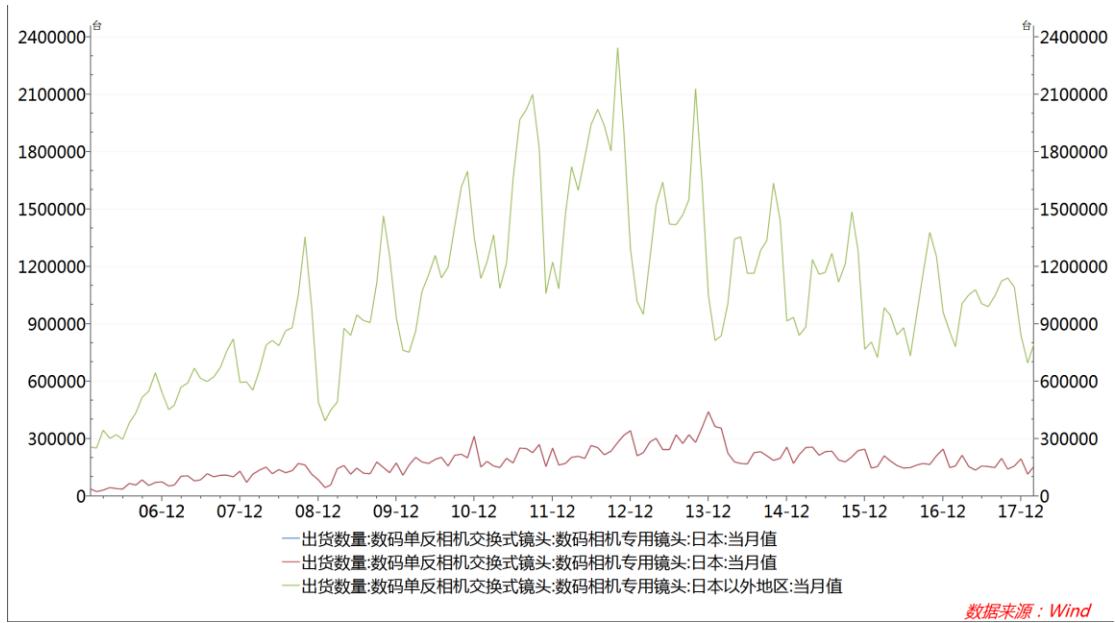
(1) 显微镜、望远镜等光学仪器领域

显微镜、望远镜等光学仪器是光学元器件的传统应用领域之一。根据 wind 提供的数据，国内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生产企业 2005 年-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26.91 亿元、38.31 亿元、46.21 亿元、77.15 亿元、60.14 亿元、74.80 亿元、115.39 亿元、201.80 亿元；2013 年 wind 统计数据缺失；2014 年-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162.67 亿元、207.56 亿元、183.01 亿元。



(2) 手机、照相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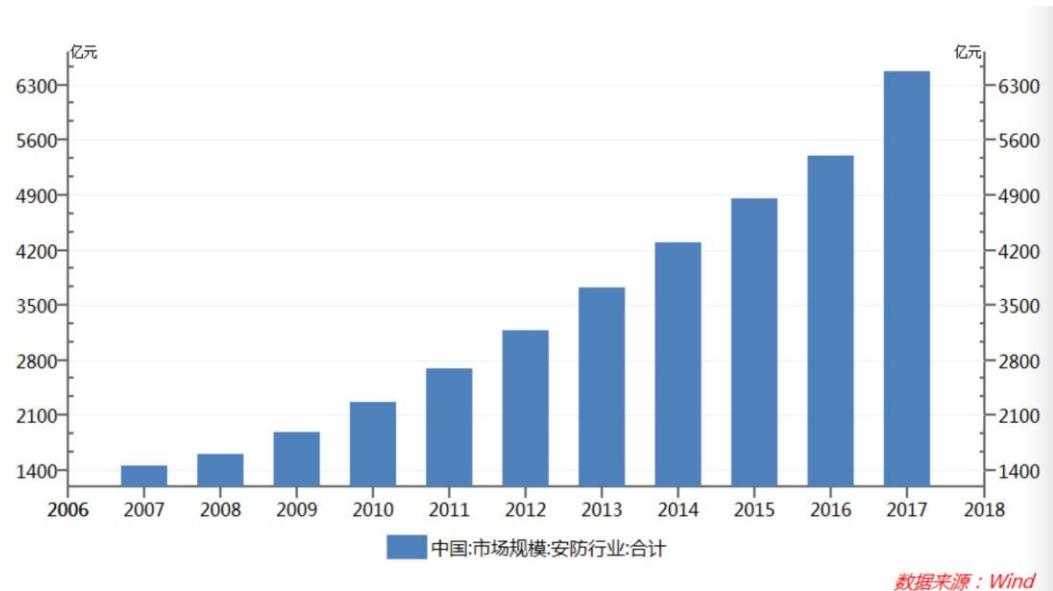
手机、照相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是光学元器件的传统应用领域之一。手机和照相机的成像系统需要用到棱镜、透镜、反光镜等光学元器件。随着智能手机的逐步普及以及旅游消费需求的增加，手机、照相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将会继续保持旺盛。此外，随着高清化、智能化和微型化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非球面透镜的使用可减少透镜总数（一个非球面透镜可以达到多个球面透镜的效果）并提高成像质量，性能稳定的非球面玻璃镜片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3) 安防监控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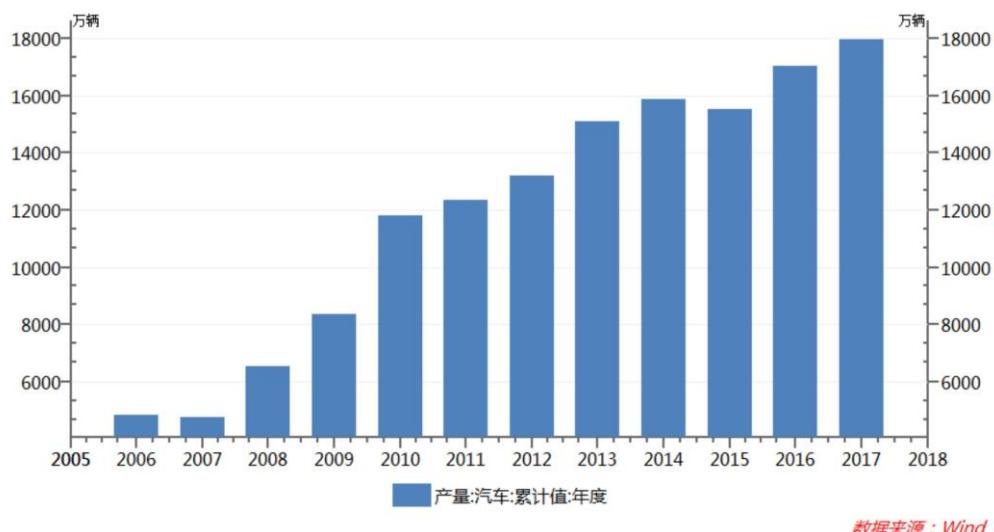
安防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应用范围从限定在非常重要的单位及金融系统、文物系统、军工、邮政等重要单位的安全防范，发展到商业、学校、社区、家庭等社会的全面防范。具有美观、安全、智能、安装简便等超性价比的优势的民用安防产品在国外的普及率达到 70% 以上，与此相比我国民用安防产品市场发展尚未成熟。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3G/4G 网络等新技术不断融入到安防行业当中，全国各地的“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正如火如荼地展开，建设思路也逐渐向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智能化、高清化的方向发展。我国的民用安防产品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也蕴藏着巨大的商业机会，光学元器件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国内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从 2007 年-2017 年分别为 1,453 亿元、1,605 亿元、1,890 亿元、2,270 亿元、2,700 亿元、3,180 亿元、3,720 亿元、4,300 亿元、4,860 亿元、5,400 亿元、6,480 亿元。由此可见，国内安防行业的市场规模呈逐年扩大的趋势。



(4) 汽车安全领域

目前汽车安全领域用到的光学元器件主要有汽车后视镜、车载摄像头、玻璃按钮等。未来汽车全景可视系统、汽车抬头显示系统以及汽车智能驾驶技术的普及将会进一步加大对光学元器件的需求。国内汽车产量 2007 年-2017 年分别为 4,744.64 万辆、6,541.14 万辆、8,350.46 万辆、11,816.19 万辆、12,354.50 万辆、13,197.52 万辆、15,080.01 万辆、15,868.12 万辆、15,532.42 万辆、17,008.61 万辆、17,972.20 万辆。由此可见，随着汽车产量的增加，应用于汽车安全领域的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增加。



(五) 行业壁垒

精密光学元件的加工是一个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行业。光学元件的特点是按照下游产品的特性和要求来进行设计和生产，只有具备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能

力，拥有高精度设备和熟练技术工人的厂商，才能进行大批量、高性能、低成本的光学元器件生产，最终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进入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的主要障碍包括：

1、技术壁垒

精密光学元件加工是一门综合学科，其制造工艺也比较复杂，需要掌握包括模具的制作、模具的镀膜、光学材料的融化、切割、抛光和光学元器件镀膜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技术手段。同一款光学元件采用不同的加工技术，其生产成本能达到十几倍的差距。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一批具有多学科交叉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以及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同时还需要经验丰富专业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而且对一般技术工人的熟练程度也有较高要求。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即使具备了相应的资金，没有较强的核心研发能力和大量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技术工人，也难以在短时期内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并在行业立足。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障碍，并且随着技术更新的加速，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将越来越高。

2、人才壁垒

由于精密光学元件一般具有单件加工、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个人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因此，技术经验的积累、成熟操作工人的培养构成这个行业的较高门槛。

3、品牌壁垒

品牌是占领市场的关键。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的下游客户往往对其原供应商或知名厂商存在较大信任度和依赖性，而行业早期进入者都已经在业内逐步树立了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起步较晚，知名度相对偏低，获得客户的认可需要一个长期磨合的过程，其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品牌及信誉壁垒。

（六）发展趋势

1、产品结构随下游产业变化而变化

光学元件近年的发展趋势还体现在精密光学元件应用领域的扩张。随着光学产品的推陈出新以及光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光学元件市场的应用范围持续扩大，从早期的常规相机、望远镜、显微镜、扫描器、传真机等，到现在的数码相机、

摄像机、正投影机与背投影电视、光学驱动器、可视电话、DVD、照相手机、车载可视系统、CCTV 及生物医学工程图像设备等均大量采用光学组件产品。另外，随着光学技术、薄膜技术、信息技术和微显示技术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数字图像信息产品的市场崛起，精密光学元件凭借其突出的高精度、高性能特质，已经被广泛应用于信息产业领域。

2、产业链整合

精密光学元组件的生产，仅为满足下游产品的发展需求，国内很多光电企业沦为国外数码投影、智能手机等高端光电整机生产企业的生产加工基地，难以获得高额的回报率。国内大型的光学元件生产企业均在探索整合产业链条，将产品延伸至光电产业下游行业，形成光电产业的完整链条，以获取较高的产品毛利率。

3、技术改造升级

光学元件的终端光电产品正向着高像素、高清晰、高对比度、高亮度的方向发展，许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已经得到广泛运用，成为数码相机、摄像机、影像扫描仪、激光打印机、可视电话、DVD 等重要光学元件的核心材料，市场需求非常大，价格也远高于传统光学玻璃，使得光学玻璃加工制造行业面临技术升级、产品优化的压力。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广阔的产业发展前景

光学元器件产业集合了光学、物理学、电子技术、材料科学和半导体科学技术等多学科的科研成就，是具有强烈应用背景的新兴交叉学科。光学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光学仪器、消费类电子产品、安防监控、汽车安全、医疗器械、建筑测绘、工业自动化系统、科研、军工、航空航天探测、可穿戴设备等国民经济、科技及国防事业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2）全球光学产业转移带来的发展机遇

光学元器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显著特点，继上世纪 90 年代美国、日本企业向台湾地区的产业转移之后，目前大量的日本、台湾光学企业正加紧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逐步成为全球光学元器件加工制造中心。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逐步建立，有利于国内光学元器件加工企业在较高层次上参与全球光学企业的竞争，为中国光学加工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1）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光学元器件行业下游新产品层出不穷，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对光学元器件加工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国内少数厂商能实现精密光学元器件量产，但特殊光学元器件的加工技术（如光学玻璃非球面模压技术）、配套材料及检测技术基本上由国外厂商掌握，国内厂商仍与国际高端水平有相当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相对劣势。

（2）生产规模小，资本实力不足

虽然我国光学元器件行业企业群体庞大，数量众多，但是普遍规模偏小，而且较为分散，无法发挥产业集群的优势。同时，与莱卡（Leica）和卡尔·蔡司（Carl Zeiss）等世界大型光学企业相比，我国企业资本实力较弱，仍需大量的资本投入以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3）处于产业链条的中低端

目前，我国光学元器件企业在高端技术领域建树较少，在工艺技术、核心材料、关键器件与生产、检测设备等方面落后于发达国家，因此全球产业布局中，仍集中在产业链的中低端，缺乏规模化的系统配套与产业，部分重要的器件与材料依旧需要进口。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光学产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以及台湾地区。但近年来国外企业陆续进入国内设厂，采取低成本战略进入本行业，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同时，信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相应要求光学元件供应商的研发、技术更新换代加快。如果国内企业不能及时跟踪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及时掌握相关生产加工技术，产品将无法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进出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精密光学元件、精密光学镜头主要应用于技术先进的机器设备中，对光学精度要求较高。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先进的技术条件，因此精密光学元件的客户，部分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鉴于其对精密光学元件的需求，行业内产品销往国外的比重较大。而与国外客户的交易往来涉及到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目前我国对进出口贸易采取较为鼓励的政策，同时进口国对有关产品未设置贸易壁垒，未来

如果进出口国的进出口政策变化都将会对行业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

公司目前系根据行业标准向上游光学玻璃制造企业采购光学玻璃原件，按照客户订单所要求的产品规格，经由解料、整型、切割、倒边、超洗、研磨、抛光、镀膜、校验等工序后，将加工成规定标准的精密光学元件销售给下游制定订单的客户，如医疗美容仪器制造企业、摄像机制造企业、检测仪器及探伤仪器制造企业等。

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光学玻璃切削加工设备和完备的光学精密元件检测设备，包括进口双面研磨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超声波清洗机、双面抛光机、平面干涉仪、调速倒边机、精密光学倒角机等。公司在光学精密元件制造领域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所生产的元件具有表面光洁度高、平坦度高、尺寸公差小的特点，并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由于该行业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及江浙沪地区。公司产品线丰富，按类别划分可分为特定规格的有色光学玻璃、透镜、棱镜、激光晶体及镀膜滤光片五大类。其中有色光学玻璃包括 UV 镜、红色玻璃、黄色玻璃、橙色玻璃等；透镜包括消色差透镜、圆柱面镜等；棱镜包括五角棱镜、角锥棱镜、道威棱镜等；激光晶体包括掺钕钇铝石榴石、掺钕钒酸钇等；镀膜滤光片包括强脉冲滤光片、抗反射膜、高反膜等。除上述常规镜片外，未来公司将重点向无人驾驶汽车领域扩展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379,109.14 元、8,420,590.75 元及 597,925.93 元。公司计划未来逐步扩充产能，进一步巩固自身在精密光学元件领域的地位。

2、公司的竞争对手

（1）国外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发展格局

目前全球精密光学元件制造的顶端技术掌握在日本、德国和美国等企业手中。德国拥有悠久的光学制造历史和传统，历史积淀与传承造就了诸如莱卡 LEICA 公司和科尔蔡司 CARL ZEISS 公司等光学元件、组件巨头，其生产的光学元件、组件至今仍受业界高度认同。日本精密光学元件工业起步较晚，但进展飞速，尽管与德国产品相比，日本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在品质上稍逊一筹，但因其价格相对低廉，使得日制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很高的比例。随着日本光学产业的成熟以及应用产品的日益加剧，日本的先进技术也随着加工基地的转移

外溢至邻近地区，使中国台湾、韩国以及中国大陆在光学元件生产上规模日益扩大，涌现出了像台湾亚洲光学、今国光学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企业。日本成为全球光学技术的主要来源。

（2）我国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的光学产业分布主要以珠海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这些地区光学产业发展旺盛，光学生产企业密集，充分发挥了同日本佳能、东森、索尼及韩国三星、LG 等大企业关系密切及当地劳动力成本的优势，在中低档光学元件器材的产能上已居于全球首位。同时，在中国四川、河南、陕西、湖北等省市也有规模不等的大量光电企业，与上述三个地区相比，这些企业位置分散，整体实力不强。

总体来说，我国的精密光学元件制造行业整体上较为分散，规模偏小，装备陈旧，加工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在高效、高品质、低成本、批量化生产技术方面，工程化和产业化的水平和推广能力较弱。近年来，国际光学元件企业大量在中国设厂以及与国内少数光学加工企业建立外协关系等带动了国内光学产业的发展，国内光学行业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相继出现了一批技术与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有较强品质保证与过程控制能力、精密光学元件的批量化生产水平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利达光电	利达光电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5 日，坐落于河南省南阳市。利达光电是国内著名、国际知名的光学元组件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件、光学镜头、数码投影产品、光伏电池模组及系统应用等太阳聚能产品、光学辅料、光敏电阻、光电仪器设备等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 50%以上销往日本、美国、德国、韩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2007 年 12 月 3 日，利达光电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189。

2	宇迪光学	宇迪光学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光学透镜、棱镜、镜头、望远镜、放大镜、门镜、眼镜、载玻片及仪表配件制造、销售；光电仪器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831934。
3	凯鑫光电	凯鑫光电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坐落于河南省南阳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配件加工；光学玻璃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平面双抛镜片、棱镜、镜片镀膜、镜头装配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834740。
4	晶华光学	晶华光学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5 日，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是行业领先的精密光学产品制造商和品牌运营商，其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光学仪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5 年 3 月 5 日，晶华光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832071。
5	舜宇光学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光学产品制造商，成立于 1984 年，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K02382），其主要产品包括平面镜、球面及非球面镜及棱镜等光学元器件、手机相机模组等光电产品和显微镜、测量仪器及分析仪器等光学仪器。该公司现有员工 8,000 余名，资产 15 亿元，年销售额约 15 亿元，居国内民用光学产品制造企业第一位。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均从事光学元器件的生产，但在具体的应用领域则各有侧重，比如舜宇光学科技侧重于相机和手机镜头组及光学测量分析仪器的生产；利达光电侧重于投影显示光学元器件的生产。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努力，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建立了一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国际化最终客户群。公司通过日本中间销售商将产品销售给包括日本丰田公司、日本三菱公司等世界著名的需要消耗精密光学元件的

企业。公司与客户彼此信赖，技术交流与商贸往来良好，并向更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

2) 产品及服务质量优势

光学元件作为光学仪器、安防监控、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安全、可穿戴设备等的关键零部件，直接影响到成套设备的整体性能，因此下游客户出于保证产品质量的考虑，倾向于向一家光学元件企业采购整套光学元件。在精密光学领域，公司正在自主研发一系列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密光学元件产品。近年来通过设备、原材料、工艺等方面的不断优化，具备了大规模定制的能力，能够以批量生产的方式满足客户对高端产品定制的要求，尤其是完全能够符合世界著名企业对产品的苛刻要求。同时公司产品种类齐全，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产品涵盖了各类光学棱镜、透镜、无人驾驶汽车探头滤光镜等几大系列数千个型号。此外，公司还依托多年行业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动态把握，组织专门的研发力量，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创新，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从而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在精密光学元件制造领域具备多年技术积累及专业优势，其有利于自身知名度的提升及销售网络的铺张。然而，相比较行业内大型企业，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生产线较少，在遇到行业周期性不景气，下游行业去产能大环境下，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2) 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提高竞争力需要更新设备、开发新产品，设备的购置和维护、技术的研发及实际运用、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也需要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仅依靠股东增资、银行借贷和企业自身累积获取资金已经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融资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寻求多元化的融资途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进行持续技术改进及推行现场定制服务，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及产品现场契合度。同时，公司将在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的同时借力股东资源，努力提高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并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外销售比例，力求在未来数年内实现营收规模及净利润水平的大幅提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竞争力和较大业务规模的专业精密光学元件制造企业。

（二）实现目标措施

1、市场开拓计划

在未来几年内，公司计划通过不断完善现有产品品种、开发新产品，在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快速扩展国际市场，市场拓展计划如下：

- (1) 通过展会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宣传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
- (2) 有计划、有步骤地开拓国际市场；
- (3) 与国内外向型贸易公司合作，加大力度推进产品的国际化进程；
- (4) 在精密光学元件研发和加工方面加大质量控制力度，提高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积极与国际大型光学仪器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为；

2、产品质量提升计划

公司着重产品品质的提升，以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向市场要效益。公司计划建立产品数据库，完善产品的全寿命周期管理，提升维护和保养工作质量，使公司所生产精密光学元件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继续与国际接轨，用优质的产品留住客户。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重视人才理念，计划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培养和扩充公司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稳定团结的员工队伍，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具体措施包括：

- (1) 多种渠道广泛吸纳业内优秀人才加盟公司；
- (2) 通过对公司内部年轻员工的培养，构建内部的人才梯队；
- (3) 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
- (4) 完善员工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员工业务技能。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体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7年12月28日，筹备中的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5名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1名监事。此外，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基本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的架构。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一名，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各项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保证其职责履行有据可依并接受股东和员工的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四)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和细化。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各方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各方享有的救济方法和措施。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认为特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时,应主动提出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认为特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时,也有权申请相关股东回避表决。董事会应依法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采用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财务及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综上所述，公司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障了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基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是对部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没有经过股东会的充分讨论和决策；针对股东会决策，执行董事的执行情况没有充分监督；部分执行董事工作报告内容不够完善。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和进一步修订了更加完善的治理机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明确了在一定条件下股东的临时提案权和召集股东会的权力。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同时也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更加细化了相关事务决策中的规则和明确了责任。公司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仓库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住建、消防、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环境保护以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未受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瑞森有限因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地方税申报少缴纳2015年度房产税315元、城镇土地使用税46.72元、印花税1159元、未扣未缴2014年度个人所得税248元的行政违法行为，收到海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罚款884.36元。

该税款、滞纳金以及罚款均已缴纳完毕，且相对金额较小。海安县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确认瑞森光学于 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均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海安县地方税务局的任何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1 起诉讼案件，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花世芳与于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就原告花世芳与被告于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和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作出（2018）苏 0621 民初 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花世芳撤诉。

该案件已终结。

该纠纷原告已撤诉，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会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上述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已结、未结案件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且不限于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环保、治安等方面），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本人作为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但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股份公司在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股份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股东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其它机构人员混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

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森林，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6,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8%。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森林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王森林参股、任职公司情况如下：

（1）南通阿斯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森林为南通阿斯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阿斯顿光电监事，持有该公司 0.6667% 出资份额，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阿斯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210002789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杰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罗町村 27 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学镜片研发、销售。
营业期限	2011-12-20 至 2031-12-19
股东	王杰林（99.3333%）、王森林（0.6667%）
任职情况	王杰林任执行董事，王森林任监事。

2018 年 2 月 7 日，南通阿斯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该公司成立至注销未实际经营。

（2）南通汇科光电有限公司

王森林为南通汇科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汇科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34.3197% 出资份额，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汇科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210001850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森林
注册资本	588 万元
住所	海安县南莫镇建设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学镜片研发、销售。
营业期限	2011-12-20 至 2031-12-19
股东	彭科化（65.6803%）、王森林（34.3197%）
任职情况	王森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科化任监事。

2018 年 2 月 7 日，南通汇科光电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该公司成立至注销未实际经营。

2、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其参股公司已完成注销，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森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森林	董事长、总经理	6,510,000	99.88
2	王裕义	董事	8,000	0.12
3	杨爱梅	董事	--	--
4	杨宝富	董事	--	--
5	张彩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6	于霞	监事会主席	--	--
7	曹稳玲	职工监事	--	--
8	于丽	职工监事	--	--
合计			6,518,000	100.00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王裕义与董事长、总经理王森林为父子关系，王森林与董事杨爱梅为夫妻关系，董事杨宝富与董事杨爱梅为父女关系，监事会主席于霞、职工监事于丽与董事杨爱梅为表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就个人诚信状况做出了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任职情况
1	王森林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南通阿斯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6667% 的股份	担任南通阿斯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南通汇科光电有限公司 34.3197% 的股份	担任南通汇科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杨爱梅	董事	-	海安双楼小学教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法定代表人王裕义担任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森林、王裕义、杨宝富、杨爱梅、张彩云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王森林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王森林担任监事。

2017年12月28日，筹备中的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稳玲、于丽为职工监事。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霞为监事，与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于霞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置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王森林为总经理；聘任张彩云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 变动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05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无。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468.75	11,494.84	302,369.89
应收账款	589,749.01	684,777.02	611,902.32
预付款项	98,180.47	116,378.29	99,245.22
其他应收款	13,299.55	4,375.95	511,000.00
存货	831,024.58	787,289.06	1,298,486.25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	303,879.38	17,765.52
流动资产合计	2,382,722.36	1,908,194.54	2,840,769.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79,727.02	5,494,075.20	5,300,570.69
在建工程	1,415,968.86	1,286,968.86	--
无形资产	1,749,289.18	1,752,669.12	8,44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385.03	68,809.56	8,05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100.00	100,000.00	432,65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5,470.09	8,702,522.74	5,749,721.27
资产总计	11,498,192.45	10,610,717.28	8,590,490.4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89,070.28	1,557,416.76	1,175,946.71
预收款项	130,767.51	62,273.75	403,060.40
应付职工薪酬	210,143.07	110,143.07	70,656.83
应交税费	486,942.37	501,862.92	149,859.92
其他应付款	352,755.42	295,290.03	4,287,46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32.00	103,332.00	--
流动负债合计	2,873,010.65	2,630,318.53	6,086,99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0,554.00	129,165.00	--
递延收益	890,500.68	239,197.3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054.68	368,362.32	--
负债合计	3,884,065.33	2,998,680.85	6,086,991.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518,000.00	6,518,000.00	2,018,000.00
资本公积	1,027,788.05	1,027,788.05	
盈余公积	6,624.84	6,624.84	48,549.90
未分配利润	61,714.23	59,623.54	436,94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4,127.12	7,612,036.43	2,503,49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98,192.45	10,610,717.28	8,590,490.4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7,925.93	8,420,590.75	5,379,109.14
减：营业成本	379,490.58	5,493,750.44	3,649,468.32
税金及附加	3,042.92	57,823.01	27,650.58
销售费用	64,933.42	644,116.55	617,710.41
管理费用	144,273.63	1,449,587.37	827,338.57
财务费用	5,177.94	37,305.02	33,912.20
资产减值损失	-5,001.48	3,835.51	-23,96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18.15	4,512.0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1,496.64	802.68	--
二、营业利润	7,823.71	739,487.60	246,993.20
加：营业外收入	--	90,050.00	110,208.00
减：营业外支出	--	24.99	1,103.13
三、利润总额	7,823.71	829,512.61	356,098.07
减：所得税费用	5,733.02	220,975.19	92,179.00
四、净利润	2,090.69	608,537.42	263,919.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90.69	608,537.42	263,919.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0.69	608,537.42	263,919.0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799.86	9,003,691.10	6,854,85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1,936.21	56,60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805.32	841,643.46	111,00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605.18	10,017,270.77	7,022,45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947.46	4,295,364.83	3,321,92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69.92	1,425,523.58	1,077,16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316.79	298,641.97	101,89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7.41	1,131,691.49	1,142,01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631.58	7,151,221.87	5,643,0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73.60	2,866,048.90	1,379,45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219.00	3,371,78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15	4,512.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37.15	3,376,293.0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100.00	3,158,877.07	1,398,112.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6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100.00	6,828,877.07	1,398,11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62.85	-3,452,584.00	-1,398,11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1,3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81,300.00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5.16	4,585,640.86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5.16	4,585,640.86	1,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16	295,659.1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32	0.91	2,26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973.91	-290,875.05	-16,40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4.84	302,369.89	318,77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468.75	11,494.84	302,369.89

2018 年 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18,000.00	--	1,027,788.05	--	6,624.84	59,623.54	7,612,03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18,000.00	--	1,027,788.05	--	6,624.84	59,623.54	7,612,03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90.69	2,09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90.69	2,09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18,000.00	--	1,027,788.05	--	6,624.84	61,714.23	7,614,127.12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8,000.00	--	--	--	48,549.90	436,949.11	2,503,49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	--	--	--	48,549.90	436,949.11	2,503,49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	1,027,788.05	--	-41,925.06	-377,325.57	5,108,53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08,537.42	608,53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500,000.00	--	--	--	--	--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4,500,000.00	--	--	--	--	--	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624.84	-6,624.8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24.84	-6,624.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027,788.05	--	-48,549.90	-979,238.1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1,027,788.05	--	-48,549.90	-979,238.1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18,000.00	--	1,027,788.05	--	6,624.84	59,623.54	7,612,036.43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000.00	--	--	--	22,157.99	199,421.95	739,57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000.00	--	--	--	22,157.99	199,421.95	739,57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	--		26,391.91	237,527.16	1,763,91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3,919.07	263,91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6,391.91	-26,391.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391.91	-26,391.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8,000.00	--	--	--	--	48,549.90	436,949.11	2,503,499.0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

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6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

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具体依据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代缴社保、关联方款项

②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具体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

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

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

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

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 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

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式：

境内销售：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后，以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按照海关确认的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

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1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149.82	1,061.07	859.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1.41	761.20	25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1.41	761.20	250.35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7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7	1.24
资产负债率（%）	33.78	28.26	70.86
流动比率（倍）	0.83	0.73	0.47
速动比率（倍）	0.54	0.43	0.25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1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79	842.06	537.91
净利润（万元）	0.21	60.85	2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21	60.85	2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07	53.70	1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07	53.70	18.24
毛利率（%）	36.53	34.76	32.15
净资产收益率（%）	0.03	19.12	1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1	16.87	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25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12.99	10.47
存货周转率（次）	0.74	8.07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90	286.60	137.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44	0.68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如下：

业务类别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597,925.93	100.00	8,420,590.75	100.00	5,379,109.14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597,925.93	100.00	8,420,590.75	100.00	5,379,109.1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光学元件产品。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内销：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②外销：公司发出商品后，以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按照海关确认的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97,925.93	8,420,590.75	56.54%	5,379,109.14

营业成本	379,490.58	5,493,750.44	50.54%	3,649,468.32
营业利润	7,823.71	739,487.60	199.40%	246,993.20
利润总额	7,823.71	829,512.61	132.94%	356,098.07
净利润	2,090.69	608,537.42	130.58%	263,919.07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9,109.14 元、8,420,590.75 元、597,925.93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上升 56.54%，2018 年 1 月营业收入较 2017 年 1 月上升 87.57%。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前期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开发，2017 年公司销售量特别是外销有了较大的上升，公司国外客户需要经过样品-小批量-大批量的测试过程才能正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需要一定的期限，比如 2017 年公司日本客户 MARUJOU CO.,LTD 的摄像机镜片订单正式进行生产，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3,649,468.32 元、5,493,750.44 元、379,490.58 元，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50.5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净利润分别为 263,919.07 元、608,537.42 元、2,090.69 元，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上升 130.58%。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影响，营业收入上升使得公司毛利润上升，从而使得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增长率	收入(元)	占比(%)
光学玻璃	597,925.93	100.00	8,420,590.75	100.00	56.54%	5,379,109.14	100.00
合计	597,925.93	100.00	8,420,590.75	100.00	56.54%	5,379,10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光学玻璃产品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稳定。

2) 按季度情况划分

销售季度	2018年1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第一季度	597,925.93	100.00	1,353,405.12	16.07	919,060.39	17.09
第二季度	--	--	1,478,618.77	17.56	1,033,690.45	19.22
第三季度	--	--	2,208,451.92	26.23	1,256,234.27	23.35
第四季度	--	--	3,380,114.94	40.14	2,170,124.03	40.34
合计	597,925.93	100.00	8,420,590.75	100.00	5,379,109.1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其中第四季度销售占比4成左右。

3) 按收入地区划分

销售地区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	482,200.30	80.65	5,723,196.55	67.97	4,102,383.64	76.27
境外	115,725.63	19.35	2,697,394.20	32.03	1,276,725.50	23.73
合计	597,925.93	100.00	8,420,590.75	100.00	5,379,109.14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来自境内地区，2017年度来自境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2016年度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公司通过加大国外客户的开拓，在日本市场取得了较大的突破，2017年公司日本客户 MARUJOU CO.,LTD 的摄像机镜片销售订单大幅上升，使得外销收入占比有较大的上升。

公司出口的客户所在地主要为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出口美国的销售额占比低于5%，且公司目前重点开拓的国外市场为日本；根据海关报关文件，公司出口产品HS编码为9001909090，经比对关税目录，不属于美国加征关税目录范畴。因此近期中美等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除出口退税外其他政府补贴金额较小，截止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经查阅中国海关和税务局网站，公司的出口商品退税政策不存在变更，近期国内相关补贴政策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精密光学元件，截止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经查阅环保

系统网站，公司所处行业环保政策不存在变更，近期国内环保政策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54,907.32	67.17	3,893,378.31	70.87	2,418,191.09	66.26
制造费用	73,412.93	19.35	884,197.69	16.09	677,399.53	18.56
直接人工	51,170.33	13.48	716,174.44	13.04	553,877.70	15.18
合计	379,490.58	100.00	5,493,750.44	100.00	3,649,468.32	100.00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66.26%、70.87%、67.17%，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8.56%、16.09%、19.35%，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5.18%、13.04%、13.48%，报告期内各期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动较小，小幅变动主要系产品类型不同所致。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成本归集

原材料：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玻璃，公司按照订单进行生产，财务部根据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来归集成本；

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在发生时通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

②成本分配

A.直接材料按照领用的原材料进行归集，不需要进行分配

B.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各完工产品之间按照原材料玻璃的重量分配至完工产品成本中：

a.直接人工在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

直接人工分配率=当月直接人工总额÷领用原材料玻璃的重量之和

某个完工产品分配的人工成本=该产品的重量×直接人工分配率

b.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

制造费用分配率=当月制造费用总额÷领用原材料玻璃的重量之和

某个完工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该产品的重量×制造费用分配率

③成本结转

公司根据产品的单位成本乘以销售数量结转成本。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年1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光学玻璃	597,925.93	379,490.58	218,435.35	36.53%
合计	597,925.93	379,490.58	218,435.35	36.53%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光学玻璃	8,420,590.75	5,493,750.44	2,926,840.31	34.76%
合计	8,420,590.75	5,493,750.44	2,926,840.31	34.76%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光学玻璃	5,379,109.14	3,649,468.32	1,729,640.82	32.15%
合计	5,379,109.14	3,649,468.32	1,729,640.82	32.15%

1) 毛利率总体变动分析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15%、34.76%、36.53%，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属于非标类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外销比例上升，外销的价格和毛利率高于内销；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上升，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上述原因使得综合毛利率的上升。

2) 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浜光电 (839704)	数码反光类产品	40.99%	40.69%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凯鑫光电 (834740)	玻璃镜面	24.43%	23.45%
公司	-	光学玻璃	34.76%	32.15%

注：同行业公司 2017 年的数据为 2017 年 1-6 月份的毛利率。

上表中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在 23%-40%之间，公司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产品类别与客户不同，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处于上升的态势，公司毛利率变化符合行业基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元）	64,933.42	644,116.55	4.27%	617,710.41
管理费用（元）	144,273.63	1,449,587.37	75.21%	827,338.57
财务费用（元）	5,177.94	37,305.02	10.00%	33,912.20
三项费用合计（元）	214,384.99	2,131,008.94	44.09%	1,478,961.18
营业收入（元）	597,925.93	8,420,590.75	56.54%	5,379,109.1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10.86%	7.65%	--	11.4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24.13%	17.21%	--	15.3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0.87%	0.44%	--	0.6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率（%）	35.85%	25.31%	--	27.49%

总体分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78,961.18 元、2,131,008.94 元、214,384.9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9%、

25.31%、35.85%，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的趋势，2017年度期间费用较2016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受业务发展所需期间费用上升。2018年1月期间费用占比较高是因为一季度属于公司销售淡季，使得公司在固定费用不变的情况下1月份的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8,000.00	216,046.18	215,841.63
服务费	--	101,844.60	119,203.13
参展费	35,065.02	144,856.32	170,404.03
运输费	11,868.40	181,369.45	112,261.62
合计	64,933.42	644,116.55	617,710.41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月销售费用分别为617,710.41元、644,116.55元、64,933.42元。2017年度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受运输费用上升的影响，运输费用上升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影响。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运输费用收入比分别为2.09%、2.15%、1.99%，保持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1,994.74	238,722.77	238,705.96
福利费	14,000.00	40,471.24	39,690.90
办公费	--	43,234.62	50,877.71
差旅费	2,934.00	85,431.58	79,516.95
招待费	18,098.00	78,492.62	28,787.00
车辆费用	20,386.06	70,147.83	58,396.07
咨询费	476.17	428,307.14	34,095.00
折旧费	69,144.58	378,178.38	236,499.70
摊销费	3,379.94	17,075.33	5,333.33

保安服务费	2,800.00	33,600.00	2,800.00
土地租赁费	--	25,116.00	25,116.00
其他	373.95	10,809.86	23,691.47
税金	--	--	3,828.48
合计	144,273.63	1,449,587.37	827,338.57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827,338.57 元、1,449,587.37 元、144,273.63 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态势，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受咨询费上升的影响，2017 年咨询费大幅上升主要受公司支付挂牌的相关中介费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904.16	8,137.86	--
减：利息收入	--	593.46	795.59
加：汇兑净损失	4,116.47	16,524.55	25,969.00
加：银行手续费	157.31	13,236.07	8,738.79
合计	5,177.94	37,305.02	33,912.20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33,912.20 元、37,305.02 元、5,177.94 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保持稳定。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6.64	90,852.68	110,20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8.15	4,512.07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99	-1,103.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814.79	95,339.76	109,104.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3.70	23,841.19	27,552.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1.09	71,498.57	81,552.87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0.69	608,537.42	263,91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60	537,038.85	182,366.2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1,552.87 元、71,498.57 元、1,361.09 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总体为 17.66%，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总体不高。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体金额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有一定的比例主要是因为净利润的基数较小，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中，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规模、逐步提高公司利润，降低非经常性损益的比重。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公司的自营出口业务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享受“免、抵、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退税率为1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650,468.75	5.66	11,494.84	0.11	302,369.89	3.52
应收账款	589,749.01	5.13	684,777.02	6.45	611,902.32	7.12
预付款项	98,180.47	0.85	116,378.29	1.10	99,245.22	1.16
其他应收款	13,299.55	0.12	4,375.95	0.04	511,000.00	5.95
存货	831,024.58	7.23	787,289.06	7.42	1,298,486.25	15.12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	1.74	303,879.38	2.86	17,765.52	0.21
流动资产小计	2,382,722.36	20.72	1,908,194.54	17.98	2,840,769.20	33.07
固定资产	5,379,727.02	46.79	5,494,075.20	51.78	5,300,570.69	61.70
在建工程	1,415,968.86	12.31	1,286,968.86	12.13	--	--
无形资产	1,749,289.18	15.21	1,752,669.12	16.52	8,444.45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385.03	2.00	68,809.56	0.65	8,051.35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100.00	2.96	100,000.00	0.94	432,654.78	5.04

非流动资产小计	9,115,470.09	79.28	8,702,522.74	82.02	5,749,721.27	66.93
资产合计	11,498,192.45	100.00	10,610,717.28	100.00	8,590,490.47	100.00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617.88
银行存款	645,748.46	10,433.41	301,752.01
其他货币资金	4,720.29	1,061.43	--
合计	650,468.75	11,494.84	302,369.89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
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20,788.43	720,817.92	644,107.71
坏账准备	31,039.42	36,040.90	32,205.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9,749.01	684,777.02	611,902.32
营业收入	597,925.93	8,420,590.75	5,379,109.14
应收账款收入比	98.63%	8.13%	11.38%

注 1：应收账款收入比=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4,107.71 元、720,817.92 元、620,788.43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902.32 元、684,777.02 元、589,749.01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6.45%、5.13%，占比较小。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变动不大，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有一定的上升，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影响。公司 2018 年 1 月末应收账

款较 2017 年末有一定的下滑，是因为公司 1 月份属于销售淡季，营业收入发生额较少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8 年 1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620,788.43	100.00	31,039.42
合计	620,788.43	100.00	31,039.4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720,817.92	100.00	36,040.90
合计	720,817.92	100.00	36,040.9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644,107.71	100.00	32,205.39
合计	644,107.71	100.00	32,205.39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1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以直销模式实现销售，产品发货并且客户确认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在约定的付款期限日支付货款。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梯梯电子集成制造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否	108,000.00	1 年以内	17.40%
余姚市得来宝电器有限公司	否	93,417.50	1 年以内	15.05%
苏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69,000.00	1 年以内	11.11%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ARUJOU CO.,LTD	否	67,291.35	1年以内	10.8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051.90	1年以内	10.16%
合计	-	400,760.75	-	64.56%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5,873.10	1年以内	24.40%
梯梯电子集成制造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否	108,000.00	1年以内	14.98%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8,744.00	1年以内	12.31%
余姚市得来宝电器有限公司	否	79,783.00	1年以内	11.07%
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	否	67,420.62	1年以内	9.35%
合计	-	519,820.72	-	72.1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9,636.20	1年以内	24.78
余姚市得来宝电器有限公司	否	140,630.00	1年以内	21.83
江苏珂地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否	79,980.00	1年以内	12.42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7,420.50	1年以内	8.9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270.00	1年以内	7.34

合计	--	484,936.70	--	75.28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18 年 2 月-4 月主要客户的收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款金额
梯梯电子集成制造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8,000.00
余姚市得来宝电器有限公司	93,417.50
苏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29,010.00
MARUJOU CO.,LTD	151,822.9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617.60
合计	827,868.02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项目	2018 年 1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76,842.20	78.27%	--
1-2 年	21,338.27	21.73%	--
合计	98,180.47	100.00%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16,378.29	100.00	--
合计	116,378.29	100.00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99,245.22	100.00	--
合计	99,245.22	100.00	--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1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9,245.22 元、116,378.29 元、98,180.47 元。公司各期期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且保持较为稳定。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1 月末预付款项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88.24%，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安县供电公司	22,650.30	23.07	1 年以内	否
东海县远东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3,176.50	13.42	1 年以内	否
常州市罗溪锐锋工具厂	11,545.00	11.76	1-2 年	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海安石油分公司	10,000.00	10.19	1 年以内	否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793.27	9.97	1 年以内	否
合计	67,165.07	68.41	--	--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SPIE SOCIETY OF PHOTO OPTICAL ENGINE	35,065.02	30.13	1 年以内	否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安县供电公司	18,817.41	16.17	1 年以内	否
东海县远东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3,176.50	11.32	1 年以内	否
常州市罗溪锐锋工具厂	11,545.00	9.92	1 年以内	否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298.01	8.85	1 年以内	否

合计	88,901.94	76.39	--	--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9,559.11	39.86	1 年以内	否
北京领汇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	1 年以内	否
玉田县昌通电子有限公司	18,000.00	18.14	1 年以内	否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安县供电公司	7,866.11	7.93	1 年以内	否
淄博长空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5.24	1 年以内	否
合计	90,625.22	91.32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8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3,299.55	100.00	--
合计	13,299.55	100.00	--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4,375.95	100.00	--
合计	4,375.95	100.00	--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371,000.00	72.60	--
5 年以上	140,000.00	27.40	--
合计	511,000.00	100.00	--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其他应收款包括土地押金、保证金和社保，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质量较好，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押金，该土地使用权证已于 2017 年办理完毕。

2、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12,299.55	3,375.95	--
保证金	1,000.00	1,000.00	--
土地押金	--	--	511,000.00
合计	13,299.55	4,375.95	511,000.00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元)
代缴社保	社保	12,299.55	1 年以内	92.48%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7.52%	--
合计	--	13,299.55	--	100.00%	--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元)
代缴社保	社保	3,375.95	1年以内	77.15%	--
支付宝（中国）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年以内	22.85%	--
合计	--	4,375.95	--	100.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海安县曲塘镇财 政所	土地押金	371,000.00	1年以内	100.00%	--
		140,000.00	5年以上		--
合计	--	511,000.00	--	1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290.88	--	332,290.88
低值易耗品	63,205.88	--	63,205.88
发出商品	21,260.00	--	21,260.00
库存商品	337,396.16	--	337,396.16

在产品	76,871.66	--	76,871.66
合计	831,024.58	--	831,024.5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7,429.08	--	387,429.08
低值易耗品	69,484.08	--	69,484.08
发出商品	32,136.80	--	32,136.80
库存商品	234,844.63	--	234,844.63
在产品	63,394.47	--	63,394.47
合计	787,289.06	--	787,289.0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6,685.05	--	536,685.05
低值易耗品	73,642.10	--	73,642.10
发出商品	7,232.40	--	7,232.40
库存商品	631,930.19	--	631,930.19
在产品	48,996.51	--	48,996.51
合计	1,298,486.25	--	1,298,486.25

1、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生产用的各类型玻璃，库存商品主要是生产完成后的待发货的商品。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1 月末存货中各项目构成比如下：

项目	主要项目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9.99%	49.21%	41.33%
低值易耗品	7.61%	8.83%	5.67%
发出商品	2.56%	4.08%	0.56%

库存商品	40.60%	29.83%	48.67%
在产品	9.25%	8.05%	3.7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按照订单进行采购和排产，存货结构变化主要受公司生产订单以及交货期的影响。

2、存货的余额分析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1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298,486.25 元、787,289.06 元、831,024.58 元，公司存货金额较小。

公司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取得的 2017 年的订单较大，2016 年提前增加存货避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小，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盘点中不存在残次的情况。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的光学玻璃，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有相应的订单，且最近一期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未出现跌价的情况，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5,660.38	17,765.52
理财产品	200,000.00	298,219.00	--
合计	200,000.00	303,879.38	17,765.52

其中，理财产品系公司购买的农行短期理财产品。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69,419.63	3,515,719.48	998,615.37	2,483,973.52	265,283.36	7,433,011.36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8年1月31日	169,419.63	3,515,719.48	998,615.37	2,483,973.52	265,283.36	7,433,011.36
二、累计折旧						-
1、2017年12	104,839.72	509,491.79	386,269.39	779,161.42	159,173.84	1,938,936.16

项目	办公家具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880.70	13,916.39	50,889.62	35,339.79	10,321.68	114,348.18
(1) 计提	3,880.70	13,916.39	50,889.62	35,339.79	10,321.68	114,348.1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8 年 1 月 31 日	108,720.42	523,408.18	437,159.01	814,501.21	169,495.52	2,053,284.34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8 年 1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 月 31 日	60,699.21	2,992,311.30	561,456.36	1,669,472.31	95,787.84	5,379,727.02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64,579.91	3,006,227.69	612,345.98	1,704,812.10	106,109.52	5,494,075.20

续上表：

项目	办公家具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153,905.10	3,515,719.48	427,179.48	2,207,022.47	258,045.76	6,561,872.29
2、本年增加金额	15,514.53	--	571,435.89	276,951.05	7,237.60	871,139.07
(1) 购置	15,514.53	--	571,435.89	276,951.05	7,237.60	871,139.0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7年12月31日	169,419.63	3,515,719.48	998,615.37	2,483,973.52	265,283.36	7,433,011.36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	77,209.12	342,495.12	188,981.66	555,862.72	96,752.98	1,261,301.60
2、本年增加金额	27,630.60	166,996.68	197,287.73	223,298.71	62,420.86	677,634.58
(1) 计提	27,630.60	166,996.68	197,287.73	223,298.71	62,420.86	677,634.5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7年12月31日	104,839.72	509,491.79	386,269.39	779,161.42	159,173.84	1,938,936.16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	--	--	--	--	--	--

项目	办公家具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64,579.91	3,006,227.69	612,345.98	1,704,812.10	106,109.52	5,494,075.20
2、2017 年 1 月 1 日	76,695.98	3,173,224.36	238,197.82	1,651,159.75	161,292.78	5,300,570.69

续上表：

项目	办公家具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153,905.10	3,265,744.48	314,529.91	1,622,847.85	122,597.07	5,479,624.41
2、本年增加金额	--	249,975.00	112,649.57	584,174.62	135,448.69	1,082,247.88
(1) 购置	--	--	112,649.57	584,174.62	135,448.69	832,272.88
(2) 在建工程转入	--	249,975.00	--	--	--	249,975.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	--	--	--	--	--	--

项目	办公家具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废						
4、2016年12月31日	153,905.10	3,515,719.48	427,179.48	2,207,022.47	258,045.76	6,561,872.29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48,236.73	185,393.29	112,051.28	379,186.41	58,335.99	783,203.70
2、本年增加金额	28,972.39	157,101.83	76,930.38	175,726.31	38,416.99	477,147.90
(1) 计提	28,972.39	157,101.83	76,930.38	175,726.31	38,416.99	477,147.9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77,209.12	342,495.12	188,981.66	555,862.72	96,752.98	1,261,301.6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76,695.98	3,173,224.36	238,197.82	1,651,159.75	161,292.78	5,300,570.69

项目	办公家具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2016年1月 1日	105,668.37	3,080,351.19	202,478.63	1,233,661.44	64,261.08	4,686,420.7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1月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6,561,872.29元、7,433,011.36元、7,433,011.36元；累计折旧分别为1,261,301.60元、1,938,936.16元、2,053,284.34元；账面价值分别为5,300,570.69元、5,494,075.20元、5,379,727.02元。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1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70%、51.78%、46.79%，公司固定资产属于资产中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产权证号	资产账面价值 (元)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205H	(车牌号码：苏 F7FM38)	337,683.93	由于申请了信用卡分期付款，抵押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合计	--	337,683.93	--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车间	1,118,946.16	1,089,946.16	--
办公楼	297,022.70	197,022.70	--

合计	1,415,968.86	1,286,968.86	--
----	--------------	--------------	----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项目系公司新建的车间和办公楼。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的车间和办公楼均已完成主体架构，车间还需要按照公司生产特征设计并完成内部建造，办公楼还需要完成内部装修。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是合理的。

截至目前，办公楼已经完工并转固，已取得产权证；车间目前还处在建设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1) 2018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元

工程名 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金 额	其中： 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车间	1,089,946.16	--	29,000.00	--	--	--	1,118,946.16	--
办公楼	197,022.70	--	100,000.00	--	--	--	297,022.70	--
合计	1,286,968.86	--	129,000.00	--	--	--	1,415,968.86	--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工程名 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金 额	其中： 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车间	--	--	1,089,946.16	--	--	--	1,089,946.16	--
办公楼	--	--	197,022.70	--	--	--	197,022.70	--
合计	--	--	1,286,968.86	--	--	--	1,286,968.86	--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工程名 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仓库	--	--	249,975.00	--	249,975.00	249,975.00	--	--
合计	--	--	249,975.00	--	249,975.00	249,975.00	--	--

(九)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761,300.00	16,000.00	1,777,3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8年1月31日余额	1,761,300.00	16,000.00	1,777,3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11,742.00	12,888.88	24,630.88
2、本年增加金额	2,935.50	444.44	3,379.94
(1) 计提	2,935.50	444.44	3,379.9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8年1月31日余额	14,677.50	13,333.32	28,010.82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8年1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18年1月31日	1,746,622.50	2,666.68	1,749,289.18
2、2017年12月31日	1,749,558.00	3,111.12	1,752,669.12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	16,000.00	16,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761,300.00	--	1,761,300.00
(1) 购置	1,761,300.00	--	1,761,3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61,300.00	16,000.00	1,777,3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月1日	--	7,555.55	7,555.55
2、本年增加金额	11,742.00	5,333.33	17,075.33
(1) 计提	11,742.00	5,333.33	17,075.3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742.00	12,888.88	24,630.88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	1,749,558.00	3,111.12	1,752,669.12
2、2017年1月1日	--	8,444.45	8,444.45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	16,000.00	16,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16,000.00	16,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	2,222.22	2,222.22
2、本年增加金额	--	5,333.33	5,333.33
(1) 计提	--	5,333.33	5,333.3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7,555.55	7,555.55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	8,444.45	8,444.45
2、2015年1月1日	--	13,777.78	13,777.78

2、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	--	340,000.00

预付工程款	--	--	43,154.78
预付设备款	--	--	49,500.00
预付购车款	340,100.00	100,000.00	--
合计	340,100.00	100,000.00	432,654.7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759.86	31,039.42	9,010.23	36,040.90	8,051.35	32,205.39
递延收益产生的纳税差异	222,625.17	890,500.68	59,799.33	239,197.32	--	--
合计	230,385.03	921,540.10	68,809.56	275,238.22	8,051.35	32,205.39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坏账准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040.90	--	5,001.48	--	31,039.42
合计	36,040.90	--	5,001.48	--	31,039.42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205.39	3,835.51	--	--	36,040.90
合计	32,205.39	3,835.51	--	--	36,040.9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169.53	--	23,964.14	--	32,205.39
合计	56,169.53	--	23,964.14	--	32,205.3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589,070.28	40.91%	1,557,416.76	51.94%	1,175,946.71	19.32%
预收款项	130,767.51	3.37%	62,273.75	2.08%	403,060.40	6.62%
应付职工薪酬	210,143.07	5.41%	110,143.07	3.67%	70,656.83	1.16%
应交税费	486,942.37	12.54%	501,862.92	16.74%	149,859.92	2.46%
其他应付款	352,755.42	9.08%	295,290.03	9.85%	4,287,467.60	7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32.00	2.66%	103,332.00	3.45%	--	--
流动负债小计	2,873,010.65	73.97%	2,630,318.53	87.72%	6,086,991.46	100.00%
长期应付款	120,554.00	3.10%	129,165.00	4.31%	--	--
递延收益	890,500.68	22.93%	239,197.32	7.98%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011,054.68	26.03%	368,362.32	12.28%	--	--
负债合计	3,884,065.33	100.00%	2,998,680.85	100.00%	6,086,991.46	100.00%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77,210.28	1,534,035.66	1,172,714.71
1-2年	11,860.00	23,381.10	3,232.00
合计	1,589,070.28	1,557,416.76	1,175,946.71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1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75,946.71元、1,557,416.76元、1,589,070.28元，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2017年末应付账款有较大的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有较大的增长，使得公司的采购量也相应的上升，从而使得2017年末应付账款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存在借用股东个人账户（农业银行账户：6228480421303616518）代付部分小额贷款和费用的情况，代付货款的交易活动均已入账，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和坐收坐支的情况。为规范公司经营，公司对于代付货款的情况做出了严格的限制，自2017年10月份起公司未再发生该种情况，该银行卡已于2018年5月3日注销完毕。

瑞森光学对此作出承诺，公司在上述私人卡的使用中，不存在坐支、体外循环、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实际控制人王森林承诺，在上述私人卡的使用中，不存在坐支、体外循环、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未来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不再将任何个人卡用于公司经营。若因此造成不利影响，后果由本人承担。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嘉善库浜光学玻璃厂	763,947.00	一年以内	48.08%	货款
临沂众升石英有限公司	360,599.99	一年以内	22.69%	货款
吴晗	256,000.00	一年以内	16.11%	工程款

丹阳市金珂光学有限公司	30,953.00	一年以内	1.95%	货款
海安吕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600.00	一年以内	1.55%	货款
合计	1,436,099.99	--	90.38%	--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嘉善库浜光学玻璃厂	674,767.00	1 年以内	43.33%	货款
临沂众升石英有限公司	360,599.99	1 年以内	23.15%	货款
吴晗	196,000.00	1 年以内	12.58%	工程款
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520.00	1 年以内	4.98%	货款
丹阳市金珂光学有限公司	67,917.00	1 年以内	4.36%	货款
合计	1,376,803.99	--	88.4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嘉善库浜光学玻璃厂	535,942.00	1 年以内	45.58%	货款
北京广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5,780.00	1 年以内	21.75%	货款
上海澎浩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8.50%	货款
太仓市中奥超声波设备厂	48,500.00	1 年以内	4.12%	货款
扬州市华盛光学仪器厂	35,000.00	1 年以内	2.98%	货款
合计	975,222.00	--	82.93%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	130,767.51	100.00%	62,273.75	100.00%	403,060.40	100.00%
合计	130,767.51	100.00%	62,273.75	100.00%	403,060.4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预收款项金额较小，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EnpuTECH. CO.,Ltd	74,135.22	1年以内	56.69%	否
SEWONOPTICS CO.,LTD	16,980.28	1年以内	12.99%	否
YUNATEC CO.,LTD	11,598.76	1年以内	8.87%	否
南京艾普力光电有限公司	6,050.00	1年以内	4.63%	否
江苏华安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6,040.00	1年以内	4.62%	否
合计	114,804.26	--	87.80%	--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惠州信诺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12,880.00	1年以内	20.68%	否
嵊州市三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年以内	12.85%	否
上海赫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年以内	11.24%	否
济南泓海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6,250.50	1年以内	10.04%	否

南京艾普力光电有限公司	6,050.00	1 年以内	9.72%	否
合计	40,180.50	--	64.53%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MARUJOU CO.,LTD	217,091.63	1 年以内	53.86%	否
AJAY SCIENTIFIC INDUSTRIES	81,235.77	1 年以内	20.15%	否
上海丰缘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20,370.00	1 年以内	5.05%	否
上海开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 年以内	4.47%	否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9,790.00	1 年以内	2.43%	否
合计	346,487.40	--	85.96%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0,143.07	123,742.27	23,742.27	210,143.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120.12	21,120.12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0,143.07	144,862.39	44,862.39	210,143.0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0,656.83	1,304,790.01	1,265,303.77	110,143.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890.92	160,890.92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0,656.83	1,465,680.93	1,426,194.69	110,143.0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003,908.78	933,251.95	70,656.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4,692.11	144,692.11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148,600.89	1,077,944.06	70,656.83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226.07	100,686.19	686.19	198,226.07
2、职工福利费	--	14,000.00	14,000.00	--
3、社会保险费	11,917.00	9,056.08	9,056.08	11,91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821.66	6,821.66	--
工伤保险费	--	1,904.92	1,904.92	--
生育保险费	11,917.00	329.50	329.50	11,917.00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86.19	686.1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月31日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0,143.07	123,742.27	23,742.27	210,143.0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656.83	1,183,413.53	1,155,844.29	98,226.07
2、职工福利费	--	40,471.24	40,471.24	--
3、社会保险费	--	80,905.24	68,988.24	11,91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966.70	51,966.70	--
工伤保险费	--	14,511.45	14,511.45	--
生育保险费	--	14,427.09	2,510.09	11,917.00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8.00	508.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0,656.83	1,304,790.01	1,265,303.77	110,143.0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94,181.16	823,524.33	70,656.83
2、职工福利费	--	39,690.90	39,690.90	--
3、社会保险费	--	70,036.72	70,036.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756.48	52,756.48	--
工伤保险费	--	14,732.00	14,732.00	--
生育保险费	--	2,548.24	2,548.24	--
4、住房公积金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395.00	37,395.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1,003,908.78	933,251.95	70,656.8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007.16	20,007.16	--
2、失业保险费	--	1,112.96	1,112.96	--
合计	--	21,120.12	21,120.12	--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2,412.50	152,412.50	--
2、失业保险费	--	8,478.42	8,478.42	--
合计	--	160,890.92	160,890.92	--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7,067.31	137,067.31	--
2、失业保险费	--	7,624.80	7,624.80	--
合计	--	144,692.11	144,692.11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4,420.37	119,171.34	52,165.20
城建税	7,988.63	7,547.21	3,704.98
企业所得税	333,451.09	362,806.95	86,187.97

教育费附加	5,713.23	5,033.75	2,222.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5.39	2,513.46	1,481.99
房产税	945.00	1,942.50	1,732.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5.35	886.87	886.87
印花税	--	--	187.70
个人所得税	1,853.31	1,960.84	1,289.72
合计	486,942.37	501,862.92	149,859.92

(五)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2,523.42	245,058.03	1,079,224.11
1-2年	25,116.00	25,116.00	3,208,243.49
2-3年	25,116.00	25,116.00	--
合计	352,755.42	295,290.03	4,287,467.6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土地租赁费、员工报销款以及咨询费等。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王森林暂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7 年全部归还。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	--	4,118,700.00
土地租赁费	75,348.00	75,348.00	50,232.00
咨询费	125,000.00	125,000.00	--
员工报销款	86,742.87	40,415.64	73,084.34
其他	65,664.55	54,526.39	45,451.26
合计	352,755.42	295,290.03	4,287,467.60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付款	103,332.00	103,332.00	--
合计	103,332.00	103,332.00	--

(七)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47,393.98	256,909.1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507.98	24,412.14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3,332.00	103,332.00	--
合计	120,554.00	129,165.00	--

2017年3月，公司购买梅赛德斯-奔驰牌BJ7205H(车牌号码：苏F7FM38)轿车，公司采用按揭分期还款的支付方式进行购车，由公司支付首付款137,800.00元，剩余款项由公司委托王森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分期贷款，形成公司对王森林、王森林对银行的债务关系，长期应付款系由此产生的公司对王森林的债务，公司每月向王森林偿还借款，再由王森林支付给贷款银行，贷款总额310,000.00元，共36期。

(八) 递延收益

1、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890,500.68	239,197.32	--
合计	890,500.68	239,197.32	--

2、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的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新增补助金 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18年1 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基础设施补助	239,197.32	652,800.00	--	1,496.64	890,500.68
合计	239,197.32	652,800.00	--	1,496.64	890,500.68

(2) 2017 年度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新增补助金 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17年12 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基础设施补助	--	240,000.00	--	802.68	239,197.32
合计	--	240,000.00	--	802.68	239,197.32

(3) 2016 年度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新增补助金 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 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基础设施补助	--	--	--	--	--
合计	--	--	--	--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6,518,000.00	6,518,000.00	2,018,000.00
资本公积	1,027,788.05	1,027,788.05	--
盈余公积	6,624.84	6,624.84	48,549.90
未分配利润	61,714.23	59,623.54	436,949.11
股东权益合计	7,614,127.12	7,612,036.43	2,503,499.01

2017 年 12 月 12 日，瑞森光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瑞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瑞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545,788.05 元，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6,518,000.00 元折合为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027,788.0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0.69	608,537.42	263,919.0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001.48	3,835.51	-23,964.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348.18	677,634.58	477,147.90
无形资产摊销	3,379.94	17,075.33	5,33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	825.84	8,136.95	--
投资损失	-318.15	-4,512.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575.47	-60,758.21	5,991.0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3,735.52	511,197.19	-71,15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8,261.33	384,410.89	32,53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80,698.24	720,491.31	689,64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73.60	2,866,048.90	1,379,450.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非货币性资产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0,468.75	11,494.84	302,369.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94.84	302,369.89	318,771.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973.91	-290,875.05	-16,401.59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63,919.07 元，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9,450.5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影响所致。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08,537.42 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66,048.9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影响所致。

2018 年 1 月公司净利润为 2,090.69 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8,973.6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公司现金流较为健康，可以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较大的保障。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森林	直接持有公司 99.88% 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	王森林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裕义	董事、王森林父亲，直接持有公司 0.12% 股权
	杨爱梅	董事、王森林配偶
	杨宝富	董事、杨爱梅父亲
	张彩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于霞	监事会主席
	于丽	职工监事
	曹稳玲	职工监事
其他关联方	王茂年	王森林同胞弟弟
	南通欧炫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王茂年持股 51% 的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华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王茂年持股 50% 的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刘粉英	王森林母亲
	南通阿斯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森林个人持股 0.6667% 的公司，曾担任监事，现已注销
	南通汇科光电有限公司	王森林个人持股 34.3197% 的公司，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已注销
	扬州嘉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张彩云姐夫吕晓文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王森林	310,000.00	2017. 4. 10	2020. 3. 10
归还拆入：王森林	8,611.00	2018. 1. 1	2018. 1. 31
	77,503.00	2017. 4. 10	2017. 12. 31
	1,500,000.00	2016. 1. 1	2016. 12. 31
	4,500,000.00	2017. 1. 1	2017. 11. 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方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655.53	206,167.66	198,154.80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森林	66,862.23	34,500.00	4,191,784.34
长期应付款	王森林	120,554.00	129,165.00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王森林	103,332.00	103,332.00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销售和关联方采购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为公司提供了额外的支付能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在股改之前，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亦未通过特别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8日，为了规范公司内部治理，防止公司利益被侵占，瑞森光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约定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五) 购买或出售资产；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提供担保；
- (十)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一)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二)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四) 债权、债务重组；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借款，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借款均为无偿，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在股改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应的特殊审批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追认。相关制度制定之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森林为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报告期内，王森林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借款均为无偿，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关联方的借款具有效率较高、较为灵活的特性，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所需的特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未来公司挂牌后，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包括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以减少关联方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使得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森林出具承诺函，将严格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产；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2月，公司采取分期还款方式购置保时捷Cayenne越野车一辆，裸车购买价格824,786.32元，同时公司将此资产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号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银行授信额度(元)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瑞森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018年中银借字CCHDJ A01180 01	2018.03.30	2021.02.28	670,000.00	保时捷Cayenne	正在履行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一) 股改评估报告

2017年12月1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30085号资产评估报告，就瑞森光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评估目的是为瑞森光学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瑞森光学净资产评估价值838.01万元，增值83.43万元，增值率11.06%。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D=C/A \times 100\%$
	A	B	C=B-A	
流动资产	245.98	263.59	17.61	7.16
非流动资产	848.16	897.21	49.05	5.78
其中：固定资产	549.63	596.79	46.96	8.54
在建工程	110.82	110.82	--	--
无形资产	175.60	176.49	0.89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	7.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	4.88	--	--
资产总计	1,094.14	1159.60	65.46	5.98
流动负债	301.82	301.82	--	--
非流动负债	37.74	19.77	-17.97	-47.62
负债合计	339.56	321.59	-17.97	-5.2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4.58	838.01	83.43	11.06
------------	--------	--------	-------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

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82,722.36	1,908,194.54	2,840,769.20
非流动资产	9,115,470.09	8,702,522.74	5,749,721.27
总资产	11,498,192.45	10,610,717.28	8,590,490.47
流动负债	2,873,010.65	2,630,318.53	6,086,991.46
非流动负债	1,011,054.68	368,362.32	--
总负债	3,884,065.33	2,998,680.85	6,086,991.46

1、资产分析：

2017年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受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金额上升的影响。

2018年1月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变动较小。

2、负债分析：

2017年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有较大的下降，主要受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的影响。

2018年1月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小幅上升，主要受递延收益上升的影响。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36.53%	34.76%	32.15%
净资产收益率	0.03%	19.12%	17.6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1%	16.87%	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03	0.25	0.2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001	0.22	0.16

1、毛利率分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月毛利率分别为32.15%、34.76%、36.53%，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受外销收入上升的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2017年公司扣非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2017年度公司业绩大幅上升，使得净利润大幅增长。

3、每股收益：2017年公司扣非前后的每股收益较2016年度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上升的影响。

(三) 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3.78	28.26	70.86
流动比率(次)	0.83	0.73	0.47
速动比率(次)	0.54	0.43	0.25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有较大的下降，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股东增资入股使得所有者权益上升，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8年1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18年递延收益上升使得公司负债总额上升。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7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2016年末上升的原因是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流动负债下降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的影响，系2017年股东增资

后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总体分析，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四)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12.99	10.47
存货周转率(次)	0.74	8.07	6.8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受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影响。2018年1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基数较小。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73.60	2,866,048.90	1,379,45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62.85	-3,452,584.00	-1,398,11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16	295,659.1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973.91	-290,875.05	-16,401.59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6,401.59元、-290,875.05元、638,973.91元。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出现一定的波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9,450.59元、2,866,048.90元、858,973.60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数，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健康。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上升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8,112.66元、-3,452,584.00元、-210,562.85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大额现金的内容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295,659.14 元、-9,515.16 元。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为股东增资入股和向关联方借款。

4、公司大额现金流与主要科目勾稽如下：

1、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97,925.93	8,420,590.75	5,379,109.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799.86	9,003,691.10	6,854,852.24
差异额	-251,873.93	-583,100.35	-1,475,743.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与营业收入产生的差异如上表所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金额的主要受销项税额和收款账期的影响。

2、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379,490.58	5,493,750.44	3,649,46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947.46	4,295,364.83	3,321,929.21
差异额	38,543.12	1,198,385.61	327,53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与营业成本产生差异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和 2018 年 1 月差异较小，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营业成本的主要原因是受付款账期的影响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3、长期资产的增加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的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100.00	3,158,877.07	1,398,112.66
长期资产增加额	129,000.00	3,919,407.93	1,082,247.88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	871,139.07	1,082,247.88
在建工程增加额	129,000.00	1,286,968.86	--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	--	1,761,300.00	--
差异额	180,100.00	-760,530.86	315,86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增加额产生的差异如上表所示，差异较小，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付款款项与购买行为具有一定的时间差。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政府鼓励的出口类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产品适用 17% 的出口退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并不依赖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出口规模的增长，倘若政府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出口退税产品目录及退税税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在提高对出口退税政策的熟悉和掌握程度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并充分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防范出口退税变化导致的风险。

(二) 下游行业变化导致的产品结构风险

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受下游产品影响较大。近年来，光学元件行业下游产品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苹果引领的智能终端浪潮早已对日本等国的光电企业巨头形成致命威胁。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数码相机已经进入了衰退期，光电产业开始了以智能移动终端为主要方向的产业转移。整体来看，数码光产能过剩，安防、车载、医疗、智能手机产品市场高速成长，移动互联带来的

产业革命将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动，将会带来产品销售下滑、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参加全球举办的光电行业展销会，及时了解行业动态，针对行业变化积极调整公司产品类型及产业结构，最大程度上规避行业变化导致的产品结构风险。

（三）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9,109.14 元、8,420,590.75 元、597,925.9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63,919.07 元、608,537.42 元、2,090.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元 1,379,450.59 元、2,866,048.90 元、858,973.6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然而，倘若公司无法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则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可能因此受到一定不利的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账龄均为一年以内，说明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上升 56.54%，2018 年 1 月营业收入较 2017 年 1 月上升 87.5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作为汽车行业唯一一家滤光片供应商，公司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在扩展业务的同时，公司亦严格根据产品质量手册及售后管理制度等加强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化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逐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处于光学元件行业，竞争对手既包括实力较强的境外厂商，也包括近年来陆续崛起的国内竞争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跨国公司陆续进入国内设厂，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中国设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使得原来国内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增加了市场竞争压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基础，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与适用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然而，公司的竞争对手仍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优化产业结构，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并及时关注同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售后服务等，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增强自身在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内的竞争力。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王森林现持有公司 6,5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9.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王森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系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由南通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的治理尚不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此，公司在日常运营管理中将持续地完善自身的内控及治理，有意识地对已经识别出的各项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以便未来能够更加充分地应对各项风险。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 月份公司出口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3%、32.03%、19.35%，外销收入占有一定的比例。同时报告期

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5,969.00 元、16,524.55 元和 4,116.47 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风险。

对此，公司会根据汇率波动与客户进行积极协商，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相应规定以对冲该风险。

（八）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建造过程中手续不齐的风险

公司办公用房在建造过程中曾存在手续不齐全的情况，虽然目前公司已通过验收并取得房产证，针对该事项政府未对公司进行处罚且消防、环保、住建和国土资源等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仍存在建造过程中手续不全有瑕疵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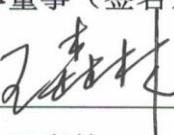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为建造过程中手续不全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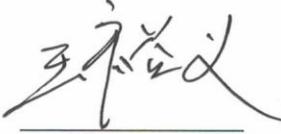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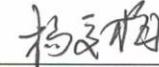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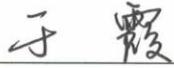

王裕义


杨爱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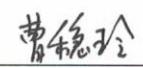

杨宝富


张彩云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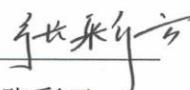

于霞


于丽


曹稳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森林


张彩云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郑大江".

郑大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郑大江".

郑大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楚嘉".

刘楚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瑾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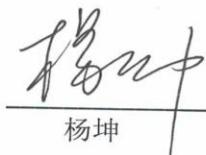
李瑾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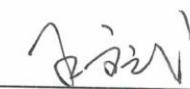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坤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斌


叶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8年 7月 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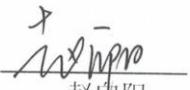
李铁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南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